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所處印行

1/MG
D929.6
678



3 1797 4039 8

編輯例言

一 本彙編所列有關法規，目的在供農輩金融工作人員之參攷。取捨抉擇，期能普遍，便於徵引。

一 本彙編以農村經濟金融，及其有關法規為範圍。大抵係根據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國民政府暨各院部公報。

一 本彙編分為三編，每編分為若干類，就法規之性質，加以排列。分類之中，亦以內容相近者為次序，並稍顧及公布施行之年月日期。

一 本彙編所列法令規章，以國民政府所公布者為主。凡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事實上等於單行法規者，亦徵集彙列。

一 本彙編所列法令規章，起自民國十七年十月，截至卅年十二月底止，其十七年十月以前政府公布之法規；現仍繼續有效者，亦一律編入。

一 本處成立僅及一年，一切圖籍，搜羅未廣，是編或有缺漏，希閱者指正，俾得隨時補訂。

本彙編承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樓桐孫先生悉心審定，謹此誌謝！

編輯例言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綱要

第一編 農村經濟法規

- 第一類 土地制度……………(一——一五九)
- 第二類 農產獎勵……………(一六〇——一七三)
- 第三類 農產運銷……………(一七四——二〇七)
- 第四類 農業倉庫……………(二〇八——二二〇)
- 第五類 佃農保護……………(二二一——二二二)
- 第六類 荒地墾殖……………(二二二——二五八)
- 第七類 農業合作……………(二五九——二八七)

第二編 農村金融法規

- 第一類 金融機構……………(二八八——三二二)
- 第二類 農村貸款……………(三二三——三二四)
- 第三類 救濟貸款……………(三二四)

第三編 農村經濟金融有關法規

第一類	糧食	(三二五—三六九)
第二類	農村副業	(三七〇—四三九)
第三類	農林	(四四〇—四九二)
第四類	水利	(四九三—五〇七)
第五類	農業推廣	(五〇八—五二六)
第六類	金融	(五二七—六一二)
第七類	雜項	(六一三—七四二)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編 農村經濟法規

第一類 土地制度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土地法施行法	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六〇)
土地法施行法	廿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一七)
土地法施行法	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六一七五)
「附」土地法原則		(七六一八二)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廿三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八三一八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廿三年六月修正公布	(八三一八五)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廿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八六一九〇)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九六一)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九二一九三)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廿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九四一九五)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廿五年四月卅日行政院核准通行	(九六一九七)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廿三年八月行政院公布	(九八一〇二)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〇三—一一二)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內政部公布 廿六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一一三—一四八)
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卅年十月廿九日內政部公布	(一四九—一五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卅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三—一五四)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	卅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五—一五六)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廿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五七)
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	廿九年十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一五八—一五九)

第二類 農產獎勵

農產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農礦部公布	(一六〇—一六一)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六日農礦部公布	(一六二—一六六)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農礦部公布	(一六七—一六八)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廿六年三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一六九—一七三)

第三類 農產運銷

農產物檢查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農礦部公布	(一七四—一七五)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農礦部公布	(一七六—一七七)
1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農礦部公布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七八—一八〇)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八一—一八二)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廿九年十月廿日財政部公布	(一八三—一八九)
修正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廿八年五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一八九—一九〇)
偽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九〇—一九一)
茶葉檢驗標準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經濟部令准繼續有效	(一九二)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九二—一九三)
全國猪鬃統購統銷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一九四—一九七)
取締棉花提水提雜暫行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九七—一九八)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九九—二〇七)

第四類 農業倉庫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八—二一一)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廿六年六月廿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廿六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一一—二一七)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廿七年九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	(二一七—二二〇)

第五類 佃農保護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二一)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廿一年內政部頒發	(二二二)

第六類 荒地墾殖

墾殖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二二)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內政 實業部咨各省省政府查照	(二二三)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二四—二二六)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二二六—二二八)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前北京政府公布 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二二八—二三四)

三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六日前農商部公布
國民政府令暫准撥用 (二三四—二三六)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三六—二三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廿八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卅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二三七—二四二)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廿八年五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二四三—二四五)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四五—二四六)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二四六—二四八)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二四八—二五二)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二五二—二五三)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裁消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卅日 行政院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第五四二次會議通過修正 (二五四—二五五)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五五—二五八)

第七類 農業合作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五九—二七四)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七四—二七九)
「附」合作社法修正各點便查表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七九—二八四)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卅年四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	(二八四—二八七)
	卅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編 農村金融法規

第一類 金融機構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八八—二八九)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九〇—二九四)
	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再修正公布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九四—二九五)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土地金融處組織規程		(二九六—二九七)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密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八—二九九)
農工銀行條例	四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二九九—三〇六)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財政部備案	(三〇七—三一)
合作金庫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	(三一—三一五)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廿七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三一六一—三一八)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一九—三二二)

第二類 農村貸款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廿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三二三—三二四)

第三類 救濟貸款

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行政院通過……………(三二四)

第三編 農村經濟金融有關法規

第一類 糧 食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廿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公布……………(三二五—三二九)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三二九—三三〇)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三三〇—三三三)
救濟目前軍糧民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頒發……………(三三四—三三五)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廿八日行政院頒發……………(三三五)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五—三三六)
非帶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三七—三四〇)
派遣四川督糧人員原則	三十年五月廿七日行政院通過	(三四〇)
四川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服務規程	卅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三四一—三四四)
購備糧食資金收支處理辦法	卅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三四四—三四七)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卅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卅年九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四七—三四八)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卅五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	(三四八—三五三)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十九年內政部公布	(三五三—三五六)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三五六—三六一)
糧食部組織法	卅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六一—三六六)
省糧政局組織大綱	卅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三六六—三六八)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廿九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三六八—三六九)
第一類 農村副業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農礦部公布 國民政府府令暫准援用	(三七〇—三七一)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實業部公布	(三七一—三七二)
蠶種製造條例	廿五年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七二—三七九)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廿六年六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五七九—三八七)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廿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三八七—三八九)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廿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三八九—三九〇)
狩獵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九〇—三九三)
狩獵法施行細則	廿五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三九三—四〇〇)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〇一—四〇八)
漁業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農礦部公布	(四〇八—四一五)
漁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七月農礦部公布	(四一五—四二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農礦部公布	(四二〇—四二八)
保管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魚苗暫行辦法	卅年五月二日農林部公布	(四二九—四三〇)
保護耕牛規則	二十年一月實業部公布	(四三〇—四三二)
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廿六年一月廿六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四三二—四三四)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廿二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四三四—四三五)

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 廿四年十一月五日實業部公布……………(四三五—四三七)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四三七—四三九)

第三類 農 林

森林法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四四〇—四五四)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廿六年二月十二日再修正公布

森林法施行細則……………(四五四—四七〇)

獎勵華僑投資營林辦法 卅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四七一—四七二)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農林部公布……………(四七二—四七三)

「附」 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實施辦法要點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農林部公布……………(四七四—四七五)

農林部組織法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四七五—四七九)

農林部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年二月農林部公布……………(四七九—四八〇)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卅年三月三國民政府公布……………(四八〇—四八三)

農林部集體耕作農場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五一四次會議通過……………(四八三—四八六)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規程 卅年六月廿二日農林部公布……………(四八六—四八八)

農林部國營經濟林場暫行組織規程 卅年六月六日農林部公布……………(四八八—四九〇)
 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八月六日農林部公布……………(四九〇—四九一)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八月六日農林部公布……………(四九一—四九二)

第四類 水利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廿三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四九三—四九四)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廿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九四—四九五)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四九五—四九九)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卅年五月卅一日行政院公布……………(四九九—五〇〇)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五〇〇—五〇一)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五〇二—五〇四)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廿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五〇四—五〇七)

第五類 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規程 卅一年一月廿八日實業部公布……………(五〇八—五一五)
 教育
 內政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五一五—五一七)

教育
內政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廿一年一月廿八日實業部公布……………(五一七—五一八)

教育
內政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實驗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月實業部公布(五一九—五二〇)

教育
內政

農產促進委員會促進各地農業推廣工作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公布……………(五二〇—五二二)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 卅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五二二—五二六)

第六類 金融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廿六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五二七)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廿六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五二八)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廿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二八—五二九)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五三〇—五三二)

發行一元券及輔券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五三〇—五三二)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廿九年八月七日財政部公布廿九年九月十日修正公布卅年十二月九日再修正公布	(五三二—五三五)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廿七年二月十六日財政部核定	(五三五—五三八)
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五三八—五三九)
推進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廿九年一月廿六日財政部公布	(五三九—五四一)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廿六年八月廿六日財政部公布	(五四一—五四三)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卅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五四三—五四八)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五四八—五五一)
儲蓄銀行法	廿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五五一—五五五)
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	廿七年十一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五五—五五七)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廿九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 卅年十月二十一日再修正公布	(五五七—五五九)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廿九年六月修正公布 卅年十月三日再修正公布	(五五九—五六三)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六三—五六五)
與押營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內政經濟部公布	(五六五—五七〇)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廿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五七〇—五七二)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七二—五八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八二—六一〇)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一〇—六一二)

第七類 雜項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一三—六一二)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六二三—六四〇)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六四〇—六五七)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五七—六五九)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五九—六六五)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六六五—六七九)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八〇—六八六)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八六—六八七)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八八—六九四)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布	(六九四—七〇四)
商品檢驗法	二十二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七〇四—七〇六)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〇六—七一二)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再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一二—七一三)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卅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一四—七一九)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布	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公布	(七一九—七二一)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七二一)
契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二二—七二三)
田賦推收通則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卅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七二三—七二六)
田賦征收通則	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公布	(七二六—七二八)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卅年八月行政院公布	(七二八—七三五)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卅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七三五—七三七)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七三七—七四〇)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二十六年八月卅一日行政院通行	(七四〇—七四二)

第一編 農村經濟法規

第一類 土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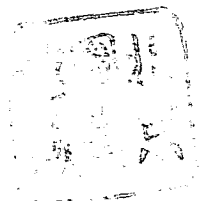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

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三、公共交通道路四、
鑛泉地五、瀑布地，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名勝古蹟八、其他法令
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

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
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

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收費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二、林地三、牧地四、漁地五、鹽地六、礦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

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

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

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

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

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

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

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

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表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

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

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
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簿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冊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地政機關五、年月日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

第六十七條 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有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

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

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

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

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二、事件不應登記者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七、不納登記費者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

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

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

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符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

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

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土地標示

甲、坐落乙、種類丙、四至界限丁、面積戊、定着物情形己、申報地價庚、申報定着物現值辛、四鄰土地概況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丙、檢驗關係所有權

之權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丙、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〇〇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〇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〇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〇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〇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〇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〇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〇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 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〇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

第一〇九條

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一〇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一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一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一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一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第一一五條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一六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一七條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一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第一二〇條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二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二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二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

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二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二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

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担保字樣

第一二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

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

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二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

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三〇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

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

記

第一三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三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三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三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三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圓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

者二圓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三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三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三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三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四〇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四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四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四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

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四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佈之

第一四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佈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四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四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四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五〇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五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第一五二條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

規定於路線公佈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五三條

土地已公佈爲街道者雖未公佈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備案禁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

重建

第一五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五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五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五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于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五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六〇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一六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六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三、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六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

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六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

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

租

第一六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担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六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担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二、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六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六八條

市政府對於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對

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六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

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七〇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

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 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七一條

以自為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七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

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七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七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七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七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第一七七條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七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七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八〇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得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卅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八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八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八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出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八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八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八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之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八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劃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八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九〇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九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九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六、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九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九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九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九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九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九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〇〇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二、開墾資本之準備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六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交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一百九十八

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〇七條 墾價全部付清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

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〇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

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一〇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一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

劃

一、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一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一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一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

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一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各地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

地面積及狀況五、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六、施行重劃之工費及其費用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負擔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一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

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一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

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第二一八條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

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一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二〇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二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二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二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二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二五條

編入重劃地段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二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二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二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二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三〇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三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三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三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三四條

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
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三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三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三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
定地價

第二三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四〇條

地政機關應製成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四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中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

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四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

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

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四三條 依第二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

爲標準地價

第二四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四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別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

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四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

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四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

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四八條 前二條所提出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

公斷

第二四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價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

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五〇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五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五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五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五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

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五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

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五八條
第二五九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六〇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六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六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六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五十限度

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六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六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六六條
第二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

異議

第二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招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七〇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七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七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七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段號二、稅地區別三、土地種類四、土地面積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
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
日八、土地改良物情形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十、土地與改良物不
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七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

關

第二七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佈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八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八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

爲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八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政良地二、市未改良地三、市荒地四、鄉改良地五、鄉未改良地六、鄉

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八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八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

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八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

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佈之日

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八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

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九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九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九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

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〇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

內

第三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

第三〇六條 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只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〇九條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百分之四十
-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一〇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一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一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一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一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一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一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

徵收之

第三一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二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二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二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二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二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款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是原狀

第三二六條 改良物業稅率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三、公園公共體育場地；四、農林試驗場用地；五、公共醫院用地；六、慈善機關用地；七、公共墳場用地；八、森林用地；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二八條 前地方發生災難或朝削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朝削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二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者在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繳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

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定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

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有呈報之日起須

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三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三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調劑耕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
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
之事業

第三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
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三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本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二、興辦
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三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興辦之事
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四〇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四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二四二條

關於第三二四二條第六至第七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

第三四三條

前項附帶徵收請因與鄰地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關於第三二四二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同一段徵收

第三四四條

前項區段整理請於一定區內其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索取價銀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四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變徵收地後使用影響而減減其地價額為限

第三四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四八條

附帶徵收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四九條

政府機關與鄰地之事業與他業者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尚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

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五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五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五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整請核辦

第三五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五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

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六、土地定着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業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及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六三條

被徵收坐地之所有權人經登記完畢者坐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六四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坐地土地他項權利人未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六五條

第三六六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六六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七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看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項估計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
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定着物之增加或續
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六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被埋入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七〇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七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七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七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七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存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

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七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

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七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

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七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七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七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八〇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八一條 因徵收土地政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八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八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八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八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八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八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六個月

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八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八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九〇條

因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注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九一條

違反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而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通知乘機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受處罰人為政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員負其責任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借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因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借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借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爲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爲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

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爲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

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爲囑託登記

時爲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三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籍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第二十條

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登記冊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

第二十一條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收條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條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

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合，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聲請為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一、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
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
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聲請爲前項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因定有存續期間
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
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
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

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

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

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

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

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

第四十三條 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
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尚有建築物存在
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
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
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
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
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墾竣者
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

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區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征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濬河渠爲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征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征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

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稅開征一個月前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

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

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

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值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

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征收於不妨害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征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征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征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第八十條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征收機關照原征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第八十二條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征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征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第八十三條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五、圖面之比例尺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公告應附具征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征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需用土地人應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受損時應負補償之責

第八十六條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

費應令繳還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七五

土地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送立法院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并使人民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為公有，為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為按照地值徵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 *Unimproved Land Tax* 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征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地價，以所申報之數額為徵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短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母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礙。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關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為標準。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為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為便利也。

二、土地稅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質之數蓋地質既變為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行收益外無坐享地質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投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稅之經濟學者每謂「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劃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為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為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為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之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二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氏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之一稅率為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護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高稅率為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之一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為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

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豈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年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或變若若干年而不轉移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尚可以土地爲投機獲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生產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辦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之一之條爲不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澈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稅值百抽一而全部歸公也惟是法實施行有序且責乎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征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符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稅之原

則相違反不特無大致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征稅市庫收入爲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征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政府收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爲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爲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復得免繳地稅

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劃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八、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爲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

機關監督並指揮之

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1. 管理公有土地
2. 土地測量
3. 土地登記
4. 保管土地冊籍
5. 發給土地契據
6. 估計地值
7. 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8. 訂定地稅冊

屬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

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

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為于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銷之查德國人所

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移轉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爲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辦理較爲易舉亦爲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

本土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爲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

按膠州地值稅率爲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爲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爲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率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爲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

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爲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

以上所陳各點祇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爲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消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爲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占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爲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紗出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

計地值之高低互爲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爲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爲詳盡也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行政院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修正公布

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

一 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

二 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三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祕書一人技正一人至

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雇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設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

四 土地局長薦任以簡任待遇科長祕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土地裁判機關

一 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二 在測量登記進行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三、評價機關

一 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三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土地整理

一、測量

一 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千分之一

二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三 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登記

一 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二 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三 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征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土地稅

一、征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估價程序

- 一 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為原則
 - 二 凡認為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 三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 四 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 五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縣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 六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 七 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 ## 三、稅率
- 地價稅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

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為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為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

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

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

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

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

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

規定者得由省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

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行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第十八條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

政機關移轉登記并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于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

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

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并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

會核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取消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一律

第二十九條

在此限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網妥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

-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 三、前條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預收但農村田地不在此限
- 四、各省市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以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收入抵借商款
- 五、各省市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部轉呈核准
-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戰地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偽組織機關對於公私所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爲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土地權利以人民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四條

土地權利如有移轉在市縣政府能移地行使政權之地方應向該管市縣政府依法令聲請爲移轉之登記或註冊推收

在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其土地權利之移轉得由雙方訂立契約附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件爲之依該管市縣政府能行使政權時再依法令補行聲請登記或註冊推收

在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其土地權利之移轉得由雙方訂立契約附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件爲之依該管市縣政府能行使政權時再依法令補行聲請登記

或註冊推收

或註冊推收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加蓋偽組織機關之偽印者應視爲無效

第六條

凡偽組織機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及其加蓋偽印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買賣典當

第七條 抵押或設定其他權利一律視為無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第五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費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第六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

第九條

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寬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

第十條

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於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區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
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
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

登記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

第三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合者如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

載折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

一時得免予繳價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爲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

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第五條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六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

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爲所有權登記

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占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準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

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

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察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

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 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並（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

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

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並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

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

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

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撥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召集各區鄉鎮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符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耕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

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三、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送主管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施行

土地徵收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興辦公共事業二、稠密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

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二、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三、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四、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五、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六、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七、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八、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九、關於佈置園坊及其他軍事之事業十、其他以公用為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砂地荒地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爲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土地障礙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

准

一、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

核准

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

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折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之徵收土地後，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細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細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

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讓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協議之

第十七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二、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三、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四、補償金額五、收買時期六、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自行公告前後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徵收土地之範圍二、補償金額三、收買時期或租用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并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後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若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

者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折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訟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備案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廿三年十月廿四日內政部公布
廿六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測量）
- 二、水準測量
- 三、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 四、圖根測量
- 五、戶地測量
- 六、計算面積
- 七、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基線測量 二 選點 三 造標埋石 四 觀測 五 計算 六 調製略圖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鎖制在局部測量得採用三角網皆以能控制全部面積不起

過限制以外之誤差為原則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嚴密檢點之

第七條 三角鎖須採用縱橫系其間隔一等點須在一百五十公里左右二等點須在五十公里

左右但因實際之需要得酌量變通之

第八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九條 三角點及基線兩端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

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十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里二等由三

公里至五公里但因地勢及三角推造圖形之強弱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一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為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略為變通之

第十二條 基線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設標架埋定標石並將基線路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理平坦

第十三條 基線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二法求定之

第十四條 量基線長先以基線尺所屬副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設一點並埋標石

分三四段時亦準此

第十五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

分之一二等三角不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十六條 基線之高程應準據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厘為止

第十七條 測量基線長須用鍍銅合金屬製之不變基線尺每次測量應加傾斜溫度等改正求其

平均長算至公厘以下二位為止

第十八條 一二等三角基線長度一等測量三測回二等二測回取其數為測定之值其全長諒

必誤差一等基線須在百萬分以下二等基線須在五十萬分以下器械常誤差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十九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長度加以各種改正化為中等海水上之長並施行天文及水準

測量定端點之經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二十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望自由之高處用交會法以決定其位置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十一條

一、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十公里至二十公里

三、各種三角點間如有設補點之必要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配布之

第二十二條

選點圖一等三角本點用四十萬分一比例尺基線網及補點用二十萬分一比例尺二

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一比例尺

第二十三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為標準如為地勢所限得

稍為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上在三角鎖中須有

對角線之四邊形或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每圖形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二十五

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線間三角鎖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

三十

第二十四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

前項標旗一等三角點用大標旗（紅上白下）基線網及補點用中標旗（白上紅下

）二等三角點用中標旗（紅上白下）

第二十五條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其位置

第二十七條 選點完竣後應調製選點略圖及點之紀錄
第二十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脈河湖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三角點所在地爲之

第三十條 造標應用堅硬耐久之木材或銑質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之規標種類如左

一 方錐體形 二 三角錐體形 三 脚串字形 四 十字串形 五 標旗

第三十二條 各種規標標石之樣式及規標上覆板之段數應依測量標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盤石及柱石之中心與規標之中心一致同時於其傍適當位置埋定參考點三點並刻三角點等級及機關名稱等字樣

置埋定參考點三點並刻三角點等級及機關名稱等字樣

第三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自盤石上面至柱石上面之高外並須測自標石上面至規標

覆板下邊或相當處之高均讀至公厘爲止並概略測定參考點之關係位置

第三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蔭蔽地必須建高規標時應先作規標圖案另行設計建設之

第三十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其週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三角點之規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八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之性能嚴密檢查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 經緯度觀測 二 指角觀測 三 水平角觀測 四 頂天距離觀測

第四十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中天法或等高法其諒必誤差一等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秒（時秒）

二等不得大於十分之一秒

第四十一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太爾各特法及等高法其諒必該差一等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秒二等

不得大於十分之五秒

第四十二條

指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諒必誤差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

二秒

前四條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四十三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用方法觀測法一等應用十六測回二等應用十二測回（但得依

使用儀器及所妥精度增減之以下同此）

第四十四條

三角鎖或三角網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法一等十六測回二等六測回各測回結果

之差數一等不得大於三秒二等不得大於六秒

第四十五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十六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其一聯列之方向限在五方向以內

第四十七條 觀測一等點及基線網在晝間視準規標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光燈施行之

第四十八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量外基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四十九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測回應變換其符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十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時應測定偏心距離及偏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十一條 水平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頂天距離觀測惟頂天距離兩測回之差應視垂直輪廓盤讀定之最小單位數規定之

第六節 計算

第五十二條 用地球原子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左列各原子

$$a = 6578388 \text{ 厘米} \quad 6.804710934025$$

$$b = 6356911.946128 \text{ 厘米} \quad 6.803246195767$$

$$C^2 = 0.006722670022 \text{ 厘米}^2 \quad 7.827541794730 - 10$$

第五十三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三角鎖之計算均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五十四條 一二等三角點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一邊及角值用七位對數求出他邊

以概算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化成角一等三角點并施行高程截面差之改正計算

第五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平均依最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十六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與地位置（經緯度指角）計算採用韜佩氏（Tobey）計算法

第五十七條

縱橫線計算採用蘭亭氏（Lombart）或橫梅氏（T.M.）之相似投影法並依需要之精度得分省計算之

第五十八條

基線網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均計算用八位對數表水平角算至秒以下三位達長至對數八位經緯度至秒以下四位指角至秒以下三位縱橫線至公厘為止

第五十九條

一等三角補點或二等三角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平均指角算至秒以下二位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線至公分為止

第六十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三角鎖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一等三角點算至秒以下三位一等三角補點及二等三角點算至秒以下二位

第六十一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高程至公厘為止但由二點所算得高程相差之界限在一公尺以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十二條

在一二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鎖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左列三種
一 一等水準測量 二 二等水準測量 三 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十三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其他之已知點

第六十四條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水面為基準面中等海水面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零點為基準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為基準點

第六十五條

水準環線全長為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椿上應記明某兩號之中間點字樣

第六十七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距三角點最近之既知點起於沿路線中經過各三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知點

第六十八條

間接水準測量為施行方向角觀測時同時施行之業務

第六十九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務使相等不得過一百公尺

第七十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並冠以環線號數

第七十一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免濕地泥土河川等不良處所

第七十二條

一等水準測量兩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4mm\sqrt{L}$ 二等水準測量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8mm\sqrt{L}$ 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七十三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

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七十四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爲止但假成果表及現標成果表記至公分爲止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六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值指角距離對數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

前項記載經緯度一等至秒以下四位二等三位縱橫值至公厘指角一等點至秒以下

三位一等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二位爲止距離對數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

至公厘爲止

第七十七條 三角網或鎖圖應繪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並通視方向

第七十八條 三角網或鎖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

示之

第七十九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鎖圖調製完竣並應調製明細表

第八十條 明細表應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現標種類縱橫線經緯度指角真高各值及所

在地名稱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一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政
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量

第八十二條

小三角測量得因其需要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惟四等三角測量非呈准核定後不得
施行三角鎖制

第八十三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

第八十四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八九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可酌量地方情形省
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十五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固開闢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四等三角
測量由半公里至一公里但因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變通之

第八十六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架與量基線之長度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暨第十七條
之規定但四等基線對於各項改正得酌量簡略之

第八十七條

由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實測長之比較三等三角測量不得超
過五十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十分之一

第八十八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二測回取其數為測定之值惟三等諒必誤差須在基線全長二

十五萬分以下四等不得超過次式

$0.01 \sqrt{L}$ 但 L 為基線全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八十九條

第十九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長不化為中等海水面長亦無須施測經緯度但得測指角為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十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公里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之

第九十一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十二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旗（白上紅下）

第九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十四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諒必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十五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六測回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三測回方向觀測法

第九十六條

三等三角之水平角觀測爲三測回方向觀測法但各測回結果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爲二測回方向觀測法其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九十七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第九十八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第九十九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一百條

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八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得酌量適用之

第一〇一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之平均縱橫線及各邊長算至公分爲止

第一〇二條

四等三角網圓週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之內惟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第一〇三條

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塞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數以上惟與他已測部份接合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第一〇四條

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閉塞於原既知點

第一〇五條

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離應使相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爲標準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爲

變通之

第一〇六條

幹線水準測量以二公里爲一鎖部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超過 $3mm\sqrt{L}$ (L 爲公里數) 於其兩端應埋設標石或標椿並於中央設固定點

第一〇七條

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第七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圖

第一〇八條

小三角網圖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三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簿應冠以該地域之縣區鄉名稱並編列號數

第一〇九條

小三角網圖水準路線幹線以紅色虛線二條支線以紅色虛線一條表示之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〇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一一一條

圖根測量選點圖之比例尺定爲一萬分一及五千分一

第一一二條

圖根測量用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一一三條

道線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

第一一四條

一等道線由三角點起仍閉塞於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爲地勢所限時得於一等道

線間連結之

第一一五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一等道線點間或一等道線點與二等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時亦可於二等道線點間或二等道線點與交會點間連絡之

第一一六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於他之既知點時得回歸於出發之原點閉塞之道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第一一七條

每一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爲限

第一一九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一二〇條

交會點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卅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二一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鄉鎮界地類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

第一二二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廓內至少須配置六點以上並不得偏於一隅

第一二三條

道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等道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爲地勢所限可變通之

第一二四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應在五百公尺左右

第一二五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椿並於標椿上附記點之號數

第一二六條 一等道線每一區域或以ⅠⅡⅢ等數字二等道線以ABC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道線點名號以123等數字表示之

第一二七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abc等名之道線點號數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一二八條 道線以用經緯儀觀測角度之道線為標準實施程序應以一自治區或一鄉鎮為單位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

第一三〇條 角度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準每方向線以新式經緯儀左右遊標讀定其度分秒數

第一三一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與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一三二條 高度角之讀定至一分為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庸讀定

第一三三條 距離測量用鋼鈎尺或竹捲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為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左式

$0.15\sqrt{D}$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為邊長以公分為

單位

第一三四條

道線點邊長地形起伏較大不易直接測量時應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規法讀算至公分爲止

第一三五條

直反規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不得超過百分之

第一三六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一三七條

在不能直接閉塞之三角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推定距離

第一三八條

道線點之角觀測應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算誤差視經緯儀度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三九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線計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四〇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一等道線算至十秒二等道線算至分爲止

第一四一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道線點 $0.5 \sqrt{N}$ 分

二等道線點 $1.0 \sqrt{N}$ 分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前項式中 N 為總邊數合到着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四二條

方位角誤差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為單位二等以分為單位應依次式計算配賦之

$$n_1 = \frac{n}{c} \times 0.5, n_2 = n_1 + \frac{n}{c}, n_3 = n_2 + \frac{n}{c}$$

餘準此但式中已為誤差 N_1 為應配賦之初邊 N_2 為應配賦次邊 N_3 為應配賦之再次邊

第一四三條

道線角閉塞差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於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為止
各道線角度閉塞差之界限為 $fW = 1.4BZ$

B. 所用經緯儀測微鼓遊標之最小讀數
Z. 所測用角度之個數

第一四四條

傾斜距離應化為水平計算之但經直接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水平距離

第一四五條

道線縱橫距閉塞差即 $\sqrt{fx^2 + fy^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a.) \text{ 平坦地 } 0.01 \sqrt{2(S) + 0.0033(S)^2}$$

$$(b) \text{起伏地 } 0.01 \sqrt{3(S) + 0.0042(S)^2}$$

$$(c) \text{山 地 } 0.01 \sqrt{4(S) + 0.0050(S)^2}$$

二等道線

$$(a) \text{平坦地 } 0.01 \sqrt{3(S) + 0.0042(S)^2}$$

$$(b) \text{起伏地 } 0.01 \sqrt{4(S) + 0.0050(S)^2}$$

$$(c) \text{山 地 } 0.01 \sqrt{6(S) + 0.0075(S)^2}$$

S. 表示坡度之總和

第一四六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各道線總長與各道線總長之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四七條

道線點之高程閉塞不得超過 $25 \text{ mm} \sqrt{K}$ 但因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四八條

道線點高程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之比例求各改正數配賦於各點算至公分為止
道線點位置之閉塞差一等道線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分之一二等不得超過

一萬分之一

第一四九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第一五〇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寸以上應採用其中數

第一五一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並附貼圖根網圖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五二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 四千分之一 二 二千分之一 三 一千分之一 四 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五三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或依地界先行測量後再為調查地

主姓名但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一五四條

樹立界標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能表示一號地之界址 二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一五五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線法道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

公尺為標準

第一五六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一號地之界址測量 二 原圖之繪製

第一五七條

戶地測量原圖廓橫長為五〇公分縱長為四〇公分

第二節 一號地測量（即一段地測量）

第一五八條

一號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一 展開圖根點 二 測量補助圖根點 三 界址測量

第一五九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采表施行之並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

第一六〇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號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號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供直接施測一號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第一六一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線法

第一六二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法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至五百公尺以內

交會角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並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一六三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〇・五公尺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

點之位置

第一六四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線可用圖解逆線法應連續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

邊長之長應在一百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

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須以二交會線點按之

第一六五條

邊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 $0.2\sqrt{N}$ 公厘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1 = \frac{c}{n} \quad d_2 = \frac{2c}{n} \quad d_3 = \frac{3c}{n}$$

前項式中 c 為總邊數。為誤差 $d_1 d_2 d_3$ 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

正數

第一六六條

圍上一號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並須得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以公尺為單位記至公分為止

第一六七條

一號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並書爭執二字

第一六八條

測量圖幅外圍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六九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三節 繪圖

第一七〇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著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七一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 0.6 公厘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

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第一七二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謄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七三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一七四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

應印着墨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五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 一千分一 二 二千分一 三 四十分一

前項比例尺在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七六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為止其地籍圖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七七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七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航攝 二 控制點 三 糾正 四 複照 五 調繪

第一七九條

航攝業務應用適宜之飛機及航攝儀於空中施行之航攝底片之尺度視擬測各圖尺度之需要採用五千分一至二萬分一

第一八〇條

控制點得用實地測測或以製圖儀及測點儀選測或用其他方法決定之但每張照片須有三個以上近似等邊三角形之精確控制點其位置在照片上明晰者

一 實地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照測角交會法決定之其邊長視照片比例尺而異設為一萬分一照片則邊長約為一千二百公尺

二 製圖機或測點儀選測法

用立體製圖機多倍製圖儀或三角測點儀根據航攝底片及三角點作控制點網為糾正之用

第一八一條

使用製圖機根據航攝底片及控制點直接製繪戶地原圖時其第一百八十二條及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糾正複照業務可省略之

第一八二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底片與控制點糾正其攝影時之傾斜及比例尺誤差同時放大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劃分圖廓編定圖號

第一八三條

複照業務根據糾正後之照片圖複照放大至需要之比例尺而晒印之但航攝之戶地圖其面積誤差不得過千分之五

第一八四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在實地逐號檢對其有陰蔽不清之處用測板測圖法補測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一八五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著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

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八六條 原圖互相接合因晒印發現過大之伸縮誤差時須實地檢查更正之若為原圖接片誤

差則另行糾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七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號地之面積為若干畝分厘毫

第一八八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積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八九條 遇有一號地界址灣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一九〇條 在厘以下之一號地或界址形狀甚為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一條 一號地如因圖廓分割為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註記宜用紅色便於區別

第一九二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量章程之

規定辨理

第二節 測積器之使用

第一九三條 用測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號地應施測二次以上每二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第一九四條 測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號地面積之大小爲宜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九五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九六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算至 0.2 公厘爲止

第一九七條 各號地之畝數算至毫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九八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 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凡一號地之界址面積及鄰接各地之界址屬之
- 二 地籍公布圖 凡各號地界址畝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三 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地形狀況及山界之關係屬之並應在圖傍註明本區內各種地畝若干號若干市畝

四 縣市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鄉界址等屬之

第一九九條

製圖須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厘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〇〇條

製圖應用線號如左

一 一號線 寬 $1\frac{1}{5}$ 公厘

二 二號線 寬 $1\frac{1}{10}$ 公厘

三 三號線 寬 $1\frac{1}{20}$ 公厘

第二〇一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線號描繪之

一 大三角基線點及一等點記號用一號線繪邊長三公厘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

一黑點

二 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

黑點

三 小三角三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厘五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

點

四 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厘五之正三角形

五 導線點記號繪徑一公厘之圈

六 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〇·五公厘之黑點

七 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一·二公厘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〇·八公厘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第二〇二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二公厘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小三角點之名稱字大一公厘

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高程用一公厘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第二〇三條 圖廓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號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爭執未定之界址用黑色

長點線

前項爭執未定後仍應畫以黑色線惟須註明爭執和解字樣

第二〇四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地等應以三號線畫其邊緣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

小者得畫於外側

第二〇五條 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號地之形狀定為二公厘至三公厘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

水平書於一號地之內部

第二〇六條 整編地籍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為起點用一公厘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〇七條

地主姓名應依照實測時所調查者記入於一號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二〇八條

一號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款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〇九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描繪之

一 國界用寬〇·三公厘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三公厘其虛線中央插入二個〇·三

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二

省(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五厘中央插入個〇·二公厘圓點並將

實線兩端畫為「」形

三

縣(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並於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圓點

二個

四

區界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並於其虛部插入〇·一公厘圓點二個

五

鄉鎮坊街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之二號點線

第二一〇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號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線

繪之

第二一一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塘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字

大書之

第二一二條

原圖圖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一三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畫接圖號其式爲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中央矩形內畫四十五度斜平行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厘大之亞拉伯數字記各該圖之圖號

第二一四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號地面積有多數在三公厘以下時應用適當之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子號

第二一五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等線體隸書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物體而異註記文字通常用垂直字列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爲水平或雁行字列惟水平字列須由

第二一六條

右至左書之雁行字列則由左方向上起算在四十五度以內者由右向左書之在四十五度以外者由上向下書之

第二一七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線以藍色繪之山地如要染色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二一八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二一九條

段圖應每一號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

第二二〇條

段圖各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繪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二一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號地之界址區畫方向及位置並河川溝渠等全部騰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二二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二三條

地籍公布圖最好每區或鄉繪製一幅以便閱覽但為地勢所限時得變通之

第四節 區地籍圖

第二二四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二二五條

區地籍圖得分幅印製惟與鄰區或鄰幅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妥適並在各幅之上方用隸書註記第某區地籍圖字樣

第二二六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二七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時僅畫其上一級之界址

第二二八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號之地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線描畫之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二九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大小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一覽圖

第二三〇條

縣市一覽圖應以縣市為單位縮製之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區

域得變通之

第二三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 縣市地形狀況並於圖傍註明本縣市各種地畝若干市畝

二 鄰接縣市區鄉界線

三 主要道路以二條三號線描繪之其餘以一號線長點線一條表示之鐵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描畫之

四 湖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緣線用藍色三號線繪之並渲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藍色線一條表示之

五 主要宅地之界線應以三號線畫之內部並畫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

第二三二條

縣市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飭應依左列各款

一 縣市區鄉之名稱書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為五公厘區名為四公厘鄉

村名為三公厘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厘之字大書之

二 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厘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

三 比例尺若千分之一應以五公厘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字隔書於圖廓之下邊中間

第二三三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戶地籍圖應用地目符號表示之（地目符號表附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四條 在平坦無大起伏之地區或已測過水準之區域水準測量得呈准免再重測
 第二三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政機關聲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修正
 第二三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目符號表

苑	田	田	田	旱	園	宅	鹽	礦	業	用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祠廟	墳墓	官署	學校	官署	學校	局所	善堂	善堂	善堂	善堂	善堂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鐵道	水管	碼頭	道	碼頭	碼頭	溝渠	溝渠	溝渠	溝渠	溝渠	溝渠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鐵道	水管	碼頭	道	碼頭	碼頭	溝渠	溝渠	溝渠	溝渠	溝渠	溝渠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地目符號

	$\frac{1}{5}$ 公厘	線號一	
	$\frac{1}{10}$ 公厘	線號二	
	$\frac{1}{20}$ 公厘	線號三	
	0.3	界 國	
	0.2 0.2 1.5 2.0	I 省(市)界	
	0.2 2.0 2.0	I 界(市)縣	
	1.0 2.0	II 區 界	
	1.0 2.0	III 界坊鎮鄉	
	0.5	III 界莊村	
		III 界地號一	
	3.0	線號一用點角三等	測量符號
	2.0	線號二用點補及點角三等	
	1.5	線號三用點角三等	
	1.5	線號三用點角三等	
	1.0	點	
	0.5	點	根

繪圖線號表

記	階
<p>一 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公厘為單位</p>	
○-----1.0 點	線 暹
•-----0.5 點	會交及點欄圖助補
□-----1.2 點	準 水 等 一
□-----0.8 點	準 水 等 二

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三十年十月廿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遵照中央決議原則並參照土地法令及各地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土地除農田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均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三條

各省地價申報事宜在已設有地政局之省分由地政局辦理其未設有地政局之省分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第四條

市縣地價申報事宜市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指定辦理地價申報之縣設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第五條

地價申報依（一）測丈地畝（二）調查地籍（三）查定標準地價（四）業主申報（五）土地登記（六）編造地價冊等項程序辦理

第六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城市報期六個月

第七條

辦理地價申報為確定畝積起見應照市鎮界址施測導線並依其天然界線（山川河流道路）劃分區段履畝丈量其測丈辦法得依部頒非常時期舉辦土地測量辦法原則辦理

第八條

在每一鄉鎮實施丈量時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二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評定標準

準地價之依據地籍與地價調查表式另訂之

第九條

標準地價應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評定之於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公正士紳法團代表及地方自治人員等參加

第十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布之

第十一條

標準地價公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即比照標準地價向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並應同時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前項申報地價得照標準地價酌為增減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為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與征收土地發行人土地債券及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之法定地價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為或不能為申報地價時即以其土地所在地區標準地價為其法定地價

第十四條

地價每三年從新規定一次但地價有重大變遷時得於地價規定一年後從新規定之

第十五條

土地登記得以簡易程序辦理土地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申報地價完竣後地價申報機關應即依照土地登記區域分區編製地價冊地價冊式樣

另訂之

第十八條

地價冊應編造兩份以一份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一份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十九條

各市縣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銷

第二十條

凡不依限申報地價並履行登記者准予征收土地登記費時增加其登記費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示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作為公有土地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凡已辦理地籍整理工作其成果經內政部查核合於規定之標準者得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依本大綱之規定逕行查定標準地價以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

在各市縣辦理地價申報時應由市政府先期布告並廣為宣傳務使全市縣人民完全明瞭地價申報意義

第二十四條

凡阻撓地價申報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五條

辦理地價申報人員由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

各省舉辦地價申報應由主管機關於事前依照本大綱之規定擬具業務計劃及實施細則呈送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內政部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各省由省地政局辦理未設地政局之省該省地價申報處辦理在市縣設市縣地價申報處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一）測大地畝（二）查定標準地價（三）業主申報（四）編造地價冊
- 第四條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市價以為訂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為徵收地價稅土地價值稅之依據
-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中報地價
-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時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市縣主管地政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記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征收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時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內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之測丈地畝工作經內政部勘核認為合格者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不再辦理土地呈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內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

卅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推行土地政策完成地方自治起見設置地價申報處規劃辦理全國地價申報事宜。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一）關於各地方地籍圖冊地租地價以及一般土地狀況之調查與統計事項（二）關於測丈登記業務計劃實施辦法之設計與審核工作標準之訂定業務成果之審查以及其他有關技術工作事項（三）關於地價申報程序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地價事項（四）關於工作宣傳地價申報機關組織人員訓練與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處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荐任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荐任股長八人至十人荐任待遇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技正四人荐任技士八人委任估價專員八人至十人荐任督察員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調查員八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規劃辦理測丈估計調查及指導各省（市）縣辦理地價申報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各級職員以就本部原有職員中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行遴選人員任用之

省地政局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
第一五八三號令飭施行

第六條 各省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條設立省地政局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定組織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七條 省地政局直屬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地政局之職掌在省組織法未修正以前暫依土地法原則第八項之規定

第九條 省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總理全局事務但依地方情形得由民政廳長兼任之

第十條 省地政局設秘書一人兼任助理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第十一條 省地政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省地政局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兼任技士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省地政局得設立測量隊其組織由省政府視需要規定之並咨部備案

第十四條 省地政局於必要時得於各縣市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該縣市第一次土地所有權及他

項權利登記

第十五條 省地政局酌用技佐至多十人調查員至多八人雇員至多十六人

第十六條 省地政局簡任荐任職員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內政部核轉呈請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通飭施行

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應依通則之規定設立省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省陳報處）

於縣設立縣土地陳報處（以下簡稱縣陳報處）擬訂組織章程送財內兩部核定施行

第二條

省陳報處掌理全省土地陳報事宜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

一人由民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襄理全處事務其由地政機關主辦者不另設陳報處

辦理

第三條

省陳報處直隸於省政府置於財政廳內設主任一人兼任承承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省陳報處設二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課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第五條

省陳報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會計員二人委任

第六條

省陳報處得設技正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措施專員視察員技士及技佐若干人委任

第七條

省陳報處設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省陳報處設復查隊其組織由省府視需要規定之並咨財內兩部備案但設復查隊者

第六條之視察員不得設置

第九條

省陳報處主任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財內兩部轉請任命課長技正及會計主任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分咨財內兩部備案課員指導員視察員會計員技士技佐由省政府就合格人員委任已設會計處省分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之等級及任命手續由會計處辦理

第十條

縣陳報處直隸於省陳報處掌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

第十一條

縣陳報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分咨財內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縣陳報處設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縣陳報處呈請省陳報處轉請省政府委任股員一人至五人由縣陳報處委用呈報省陳報處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縣陳報處設編查隊內設編繪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縣陳報處遴取訓練其辦法由省陳報處另訂之

第十四條

縣陳報處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縣陳報處於各鄉鎮設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必要時並得於各區設土地陳報辦事處其辦法均由省陳報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農產獎勵

農產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農鏡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 (三) 褒狀
-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礦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礦部進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礦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以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六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額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礦

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三名呈請農礦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礦部或地方機關

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猪羊在百頭

以上家禽在五百頭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礦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

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礦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礦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一) 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二) 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三) 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四) 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一) 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注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 田畝地址及面積

(三) 種名

(四) 原產地輸入地

(五) 改良數量

(六) 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勵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或鄰近農事機關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評定獎勵之等級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一) 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二) 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頗具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三) 改良品種較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九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一)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

另附獎狀)

(二)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三)獎牌於開農產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四)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五)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鑛

部咨財政部交通部鐵道部臨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

書式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為顯示區別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猪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腿圍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為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行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繭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改良品

第十四條

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為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獎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鏡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鏡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產比賽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縣人民團體爲謀改良農產推廣銷路起見得依本規則舉行農產比賽會

第二條 凡農產水產畜產及農用物品均得在農產比賽會比賽

第三條 凡欲舉行農產比賽會者須擬具比賽會開會簡章在各縣市呈經地方長官轉呈該省

農鑛廳核准在特別市呈經社會局核准轉報農鑛部備案

第四條 農產比賽會開會簡章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縣名

二、比賽會名稱

三、舉行地址及會期

四、出品人姓名

五、出品種類及出品人提供之數量

六、出品物之陳列及售賣辦法

七、審查方法

八、違反會務之處分

九、其他必要事務

第五條 農產比賽會得聘請專家並請求第三條所列主管機關地方長官及當地農業機關派

員共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之優劣

第六條 審查員費用除聘請專家由農產比賽會支給外其廳局或機關所派人員應由廳局及各機關擔任之

第七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優劣後得分別等級依照農產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農產比賽會之出品格外優良有應由農鑛部獎勵者應依第三條程序轉呈農鑛部請獎

第九條 農產比賽會經費由呈請人自行籌集遇必要時呈請地方長官酌予補助

第十條 在農產比賽會舉行期內關於出品物之一切費用由各該出品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兩縣以上舉行聯合比賽會時應向該兩縣以上地方長官呈請會同核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一、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二、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質者

三、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四、改良農業用具者

五、改良農村副業產品者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一、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二、舉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園藝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進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農民自行請求獎勵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匾額

五、獎牌

六、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褒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
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
或賽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網要及征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政府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網要及征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區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會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網要及征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

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之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呈請省主管農政官署或實業部獎勵

之

第十六條

凡呈請實業部給獎者應遵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

第十七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應於可能範圍內附送樣品並依左列各款填具事

項表

一、請求者之姓名經歷及住址

二、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三、田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所用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改良之成績

六、其他須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對於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

書事項表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

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

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通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呈報或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前項章則或

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農產運銷

農產物檢查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前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爲保持農產物信用及價格防杜病蟲輸入及檢定肥料品質起見設立農產物檢查所

第二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農產物原料品之檢查

第三課 掌理植物子種等之病蟲害檢查

第四課 掌理肥料之檢查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課長四人技術員課員若干人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助理員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因檢查上種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值百抽二之檢查費

第五條

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救濟農民之用
凡販運進出口農產者應自行報所請求檢查如有不經檢查私自運銷者一經查出即

處以該物原價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

- 第六條 農產物檢查所對於已經檢查之巨宗農產物得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照費一元
- 第七條 農產物檢查所職員及受檢查者如有收受或行使賄賂串通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農礦部以部令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三月九日
前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進出口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等運抵港埠時須由運物者出具報單

向農產物檢查所呈請檢查

國內各地所有上項之各種產品亦得向農產物檢查所請求檢查

- 第二條

應受檢查之農產物原料品動植物子種及肥料如左：

普通農作物產品特用農作物產品蠶絲花果茶及菜蔬等品陸產動植物及其產品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品農產物製造品各項子種秧苗人造或天然肥料

- 第三條

依農產物檢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征收檢查費時其價值得以海關稅單為標準以計算之

- 第四條

農產物檢查所接受報單後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派員帶同巡丁前往就全體物品中

抽取一件或數件施以檢查

第五條 凡物品應行化驗及施行他種手術者得攜回所中行之

第六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物件應由農產物檢查所加蓋戳記

第七條 檢查執照由部頒發用二聯式第一聯掣給商人收執第二聯繳部備查

第八條 徵收檢查費之收據用三聯式第一聯給商人第二聯存部第三聯存所

第九條 農產物檢查所應備檢查總簿分別登記檢查事項

第十條 爲商運便利起見在施行實地檢驗手術之前得由農產物檢查所發給檢查臨時憑證

經實地檢驗後結果不符其憑證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檢查時所用車船搬運等費由受檢查者自行擔任

第十二條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得分別禁止行銷或施行消毒遇有必要時得令燒燬或遺棄之其

有運入病菌害虫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鑛部領取許可證抵港時報驗

無訛方准入口

第十三條 農產物檢查所關於各項物品單行檢驗辦法得分別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農鑛部公布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經農產物檢查所實施檢查之農產物農用品及農產製造品倘有遺漏或其他舞弊情事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因特別情形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出產或製造或販運農產物農用品或農產製造品者須依照規定期限來所報驗

第三條

依農鏡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佈）第五條之規定處罰金時最高額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五十最低為物品原價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金：
一 對於本所施行檢查有抗拒之行爲

二 未領本所檢查執照或未貼檢查證而擅自販運者

三 檢查後攙混雜質或劣質或私易他物品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最高額最低額之範圍內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一 逾規定期限不報驗者

二 已經檢查之物品重行改裝或配合後不來所報驗者

三 夾帶未貼用檢查證之物品者

四 重用前貼檢查證之容器偷裝未經檢查之物品者

五 報單貨景不符或混用逾限之一切單票者

六 使用他種物品之檢查證或使用貼他種物品檢查證之容器者

七 檢查不合格之物品不遵本所命令施行消毒或燒燬遺棄者

八 有違背其他各種檢查辦法之規定者

九 有其他偷漏或冒混或作偽等舞弊行為者

有第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或第五條第七款之情形者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一 受檢查者與稽查人員串通舞弊或行使賄賂者

二 告發人緝獲人匿報賣放或串通舞弊者

三 偽造或塗改檢查執照或其他憑證者

第八條

關於緝獲私運私銷種種舞弊情事除由本所派員稽查處理外並得由地方機關查緝暫予封禁扣留報告本所處理之

第九條

科罰款項及沒收貨物以半數解所以半數充賞充賞數目作十成支配如左：

一 四成給告發人

二 三成給協緝警

三 三成給執行機關職員獎金及處理該案辦公費

第十條

凡沒收貨物及科罰款項由本所發給正式收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農商部核准公布日施行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復興商業公司（以下簡稱復興）統一辦理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復興公司根據各地桐油之生產成本及運繳費用參照國際市

況隨時分別擬訂陳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布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二條 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復興公司設立收貨機關依照公布價格收購之

第三條 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為收購或販運

桐油

第四條 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受復興公司委託代辦收購業務之

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最近之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依照當地牌價售與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

第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最近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時須向復興公司或

其收貨機關請領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之桐油內地轉運證（以下簡稱轉運證）
方准放行

第六條 復興公司報運桐油轉口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填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方准

第八條 各地內銷桐油應由當地市縣政府調查實際需要數量及經營行號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之

軍警機關或其他政府事業機關需用桐油時應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由復興公司讓售

第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

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

第十條 爲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第十一條 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擔桐農榨坊榨新之油存儲不得超過二十公擔如有超過或額雖未超過上述額而同一批之油其存儲時間超過兩個月者得由復興公司依照當地牌價強制收買

規模較大之榨坊其儲存油量得以該坊在一個月內所能榨出之油爲最高限度

第十二條 桐農榨坊存儲桐果桐子桐仁如查有囤積嫌疑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令榨油售與復興公司

第十三條 關於查禁桐油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駐在各地人員如

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並得請由當地駐軍團警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月廿日財政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桐油內地轉運證分為甲乙兩種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收貨處

者用甲種轉運證轉運內銷桐油者用乙種轉運證

第三條

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

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

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甲種轉運證轉運桐油

第四條

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請領登記證及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均不收任

何費用

第五條

申請登記書證及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

(一) 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二) 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證(格式二)

(三) 桐油甲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

(四) 桐油甲種轉運證(格式四)

(五) 桐油乙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五)

(六) 桐油乙種轉運證(格式六)

第六條 復興公司在內地自行報運轉口桐油亦必須填用甲種轉運證方得轉運如運往限制

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核發財政部頒發專用准用單放行

第七條 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於填發桐油甲種轉運證時同時應將該證所填號

數日期中請人姓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油量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

定到達地點之收購機關此項轉運證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

未起運原證即行收回作廢如所運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點

之收購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證機關向申請領證人及保證人查究

第八條 凡持轉運證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在轉運證上註明檢查日

期加蓋機關戳記並將轉運證號碼貨名數量及申請人姓名等項詳細記錄備查至運

達指定地點應將轉運證送交當地復興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

第九條

各地經營內銷桐油業者，應向該管市縣商會登記。由各該商會查明各商號，每年內銷油量，造具清冊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轉知復興公司，准冊列各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辦銷售。或向復興公司採辦銷售。

前項內銷桐油業商號，以門市出售零星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為限。

第十條

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本縣無油或產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採辦時，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為代表，轉向復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轉運證，照核准數量購運分配各商號銷售。

第十一條

復興公司應將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所發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按旬列表彙呈貿易委員會備核，收回註銷者亦同。

第十二條

凡軍警機關政府事業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批桐油，得開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飭由復興公司讓售，但自用者為限，不得轉賣。

第十三條

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復興公司酌定價格收買存備。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購運。

第十四條

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之准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甲種或乙種轉運證，方可承運。

第十五條

凡查獲違反本辦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關卡或行政機關審查確

實後將私油沒收之如私油業已運售無可沒收者得追繳其油價

囤積桐油居奇或情節重大案件觸犯其他法令者併依各該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私油沒收後由復興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油價半數充獎有眼錢者給予眼錢全部十分之三編獲機關十分之二無眼錢者其油價半數統給緝獲機關作為獎金其餘半數由經辦收購機關報解國庫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桐油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前工商部公布
經濟部令准繼續有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國或轉口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桐油（未經製煉之原料品）無論件油（裝入竹篾鐵桶白鉄罐木桶等）散油（裝入輪船或鉄駁者）應於未封固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件油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油一斤（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二件每件採樣油二斤（一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第四條

二 散油 每船上中各採樣油一斤

三 樣油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四斤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

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四 採取樣油於裝船後行之採油器應選達桶底或船底其經過採樣之筭桶由採

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憑單

桐油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甲 運銷國外桐油之標準

檢驗類別

色 狀

最 高 最 低
淺淡澄清

比 重 (攝氏十五度半時)

〇・九四三 〇・九四〇

酸 價

八

驗化價

一九五 一九〇

折光指數 (攝氏二十五度)

一・五二〇 一・五一六五

碘 價 (韋氏法)

一六三

熱試驗 (白朗法)

十二分鐘

華司脫試驗(用六吋徑金屬皿)

七分半鐘凝成固體割時不粘刀

運往歐洲兩洲桐油折光指數之最低度暫定

一·五一五〇

乙 運銷國內桐油之標準

檢驗類別

最

高

最

低

色 狀

紅褐色至淡黃澄清

比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〇·九四四

〇·九三八

酸 價

一五

鹼化價

二〇〇

一九〇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一·五二〇

一·五〇二

礮 價

一五五

礦 油

無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二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桐油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憑單換領

第七條 桐油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桐油檢驗合格後每船每篾每桶或每罐其總銷口處檢驗局應逐加標識

第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桐油運至乙局所在地應查明原證書及標識分別轉運出口或內地

第十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桐油檢驗後六個月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全國內銷茶葉管理辦法

卅年十一月廿八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

見除外銷茶另有規定外關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特制定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銷茶葉其種類如左

第一類 龍井毛尖毛峯瓜片松羅雲霧梅片等

第二類 天方黃湯炒青烘青毛紅烟茶等

第三類 茶衣茶梗茶朴茶籽等及外銷茶副貨經允許其內銷者

第四類 沱茶團茶普洱等

第五類 岩茶 鐵觀音 烏龍 奇蘭 白毛猴 蓮心 銀針 壽眉 清遠茶 古勞茶 鶴山茶 六堡茶 等

每類再分四級或五級由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會同內銷茶鑑定委員會制定標準茶樣區分之炒青烘青及毛紅以低於製造外銷茶原料之標準者始准內銷藉示限制審花茶仍視原茶分類提高等級又第四五兩類各茶如運銷國外時應遵照二十九年度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除由中國茶葉公司辦理外凡經登報核准之商號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

第四條 凡經營內銷茶葉之商號合作社運向產茶地點收購內銷茶葉運銷後方各地以及運往上海天津等口岸或接近沿海岸線沿陸地國境線各縣與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帶銷售者應備具登記申請書向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核發登記證

第五條 凡在內地收購運銷內銷茶葉均准免領證件自由轉運惟運往上海天津等口岸或接近沿海岸線沿陸地國境線各縣與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帶銷售者應在起運省區備具報運申請書向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繳納平衡費請領運銷證方准起運

第六條

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應組織內銷茶鑑定委員會由貿易委員會代表中國茶葉公司代表各該省茶管機關或省方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貿委會代表爲主席前項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運往上海天津等口岸之內銷茶葉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及運繳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徵收平衡費其徵收標準如左

(1) 每市擔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徵百分之三十

(2) 每市擔差額在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徵百分之四十

(3) 每市擔差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五十

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應於每年茶葉登場時會同內銷茶鑑定委員會確定各該省茶類應繳平衡費等級呈由總會核定（以後如因市況突變得隨時報請增減）並備全套標準茶樣以爲徵收平衡費時比照鑑定之用

第八條

報運上海天津等口岸銷售之內銷茶葉運抵出口地點時應由貨主將品名磅頭件數毛重淨重收購價格運繳各費報運及堆存地點與運輸路線報請當地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派員打樣聽候鑑定所打樣茶以每批每類不超過一市斤爲限

第九條

內銷茶葉經打樣後編定密碼送鑑定委員會比照標準茶樣鑑定等級填發鑑定證此項打樣鑑定應於兩星期內辦竣

第十條 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應憑鑑定證填發繳納平衡費通知書交由貨主持

赴指定之銀行繳納平衡費憑銀行收據及收費通知書請領運銷證

第十一條 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所打樣茶鑑定之標準及應繳平衡費等級有異議時得申請鑑

定委員會復鑑但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貨主如無力繳納平衡費時准以超過應繳平衡費額五倍以上之有價證券抵押或股

實商號保證俟茶葉出運後再行補繳

第十三條 經鑑定可製外銷之茶葉應由內銷茶鑑定委員會通知中國茶葉公司評價收購改製

外銷

第十四條 貨主領得運銷證後應將出倉及起程日期向當地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其委託機關

報請協同海關或緝私處所查驗如發現與運銷證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由海關或

緝私處所扣留以走私論處並吊銷其登記證書

第十五條 報運接近沿海岸線沿陸地國境線各縣與接近戰區一百里以內地帶或運往外國口

岸轉往後方各地銷售之內銷茶葉亦應申請打樣鑑定繳納平衡費領憑運銷證起運

俟貨抵目的地後准予檢具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與到銷地茶葉公會之證

明文件取具保結申請核明發還

第十六條 內銷茶平衡費由貿易委員會指定國家銀行專戶存儲年終結算後由貿易委員會呈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部核准以半數按各省所銷內外銷茶生產數量撥歸產茶省分充茶葉生產改良及管理費用半數撥歸中央充內外銷茶葉平衡經費其有以甲省所產之內銷茶運赴乙省警花者甲乙兩省各得平衡費四分之一此外各省政府不得對內銷茶葉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七條

關於查驗運證及查禁走私事項由海關及緝私處所負責辦理其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無證起運者以走私論應予沒收由中國茶葉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貨價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

(甲) 由海關或緝私處所查獲者

1.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2.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 由海關或緝私處所根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1. 給予眼線獎金五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丙) 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緝私處所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獎五成由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內銷茶商登記證內銷茶報運申請書及運銷證等格式規定如次

1. 內銷茶葉商號或合作社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2. 內銷茶商登記證（格式二）

3. 內銷茶葉報運申請書（格式三）

4. 內銷茶葉運銷證（格式四）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部為促進茶葉外銷起見特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各省茶葉之收購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省茶葉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並由中國茶葉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葉公司辦理之

三、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四、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葉所有售價均徵貨主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買之

五、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該種茶葉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年必需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為

標準

六、貿易委員會收購茶葉售出時如有損失概歸國庫負擔盈餘時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葉外銷數量撥給各省辦理有利茶農各項事業

七、各省對製茶廠及合作社需要資金時得向貿易委員會訂立貸款合約貿易委員會至多擔負十分之八省方至少應擔負十分之二

八、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守各該省茶葉管理機關之一切規定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遵照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頒布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規定特准結匯出口之茶葉以二十九年度閩粵滇產僑銷茶葉為限凡結匯出口之僑銷茶葉無論中國茶葉公司所購運或僑商所經營以確係推銷於僑銷區域以內者為限僑銷區域暫定為安南緬甸泰國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香港及其他南洋羣島

三、凡僑商經營僑銷茶葉出口或在內地設廠製造僑銷茶葉者應向各該省茶管機關（福建省茶葉管理局廣東省貿易委員會廣東辦事處雲南省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申請登記領取購製

登記證其在海外設店推銷者應向駐在地之本國領事或商會同業公會申請發給推銷證明書

四、僑商所經營之僑銷茶葉請求結匯出口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覓得殷實鋪商兩家填具僑銷保證書保證該項茶葉確係僑銷如日後發生不符情事保證人決負連帶責任

(二) 向中國茶葉公司(在粵向貿易委員會廣東辦事處)領取鑑定申請書連同茶樣購製登記證推銷證明書及僑銷保證書一併送請該公司會同茶管機關鑑定由該公司核發僑銷茶葉鑑定書
(三) 僑銷茶葉鑑定領到後應於該鑑定書有效期間內持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及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銀行之分支銀行及委託機關憑以辦理結匯手續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出口

五、僑銷茶葉經鑑定結匯出口後如發現有與原鑑定申請書不符情事得取銷該僑商請求鑑定之權利並處以原貨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罰鍰

六、經鑑定結匯出口之僑銷茶葉請求註銷外匯時俟依法核准後其僑銷鑑定書應併同時註銷之

七、本辦法內各項書證除承購外匯證明書外其餘均為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有關機關依式應用

八、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茶葉檢驗標準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經濟部令准繼續有效

- 一、紅茶以湖南次紅爲標準茶
- 二、綠茶并以浙江紹興平水二茶八號珠茶爲標準茶
- 三、茶葉灰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 四、茶葉水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民國廿八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核准同日施行

- 一、產茶各省政府爲增進茶葉生產協助中央茶葉統銷起見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茶葉管理機關
- 二、茶葉管理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員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同決定由省政府聘任之

三、茶葉管理機關得就業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課股並得於茶葉製造或運輸集中地點設辦事處若干處

四、茶葉管理機關之職權如左

(甲) 辦理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登記及貸款事項

(乙)指導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及改進事項

(丙)指導茶葉之生產改良及辦理檢驗事項

(丁)辦理茶葉之運輸及存棧事項

(戊)協助鄰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

(己)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事項

(庚)其他有關茶葉之管理事項

五、茶葉管理機關不能以任何名義徵費以增加農商負擔

六、茶葉管理機關之經常費由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撥半數充之其預算應由政府

府商得貿易委員會同意核定之

七、茶葉管理機關對製茶廠及茶農合作社貸款由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另訂合約辦

理之

八、茶葉管理機關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求定價之公允

九、茶葉管理機關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十、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豬鬃統購統銷辦法

卅年十一月廿八日財政部公布

一、豬鬃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熟漂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貿易委員會所屬富華公司統一辦理

二、富華公司收購各色熟漂豬鬃除分公司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其遠處或產量稀少地帶之收購事宜得由富華公司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富華公司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三、富華公司收購各色熟漂豬鬃價格應參酌國外市場價格生產成本運輸費用並顧及商人合法利益分別訂定呈經貿易委員會核准後公布之以前的價格之訂定至少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四、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其登記規則得由貿易委員會各省辦事處依照各省實際產銷情形酌定之

五、前條所稱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須適合下列各項條款之一

- (一) 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鬃自行洗製熟鬃者
- (二) 設立商號行棧收購生鬃交自設洗房或聯繫洗房洗製熟鬃並創有牌號商標銷售者
- (三) 農民鬃販組織之合作社
- (四) 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發給登記證之豬鬃商號行棧洗房合作社等得在各地收集生鬃洗

製整理成件後悉應依照公布價格直接售與富華公司不得轉售與同輩或自行報運出口

七、經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收集生絲因此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整理其數量超過十市擔者均應向其核准登記所在地或當地或附近之富華公司分支機關請領貿易委員會所發之豬禁內地轉運證方准起運凡屠戶禁販及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移運生絲每次不滿十市擔者准予免領轉運證但不得運往接近沿海岸線陸地國境線或接近敵區一百里以內地帶至熟絲轉運無論多寡均須請領豬禁內地轉運證憑向海關報運轉口違者均以走私論處予沒收

八、前條報運轉口之生絲應自領證日起限三個月內整理完畢依照規定價格售與當地或其核准登記所在地之富華公司分支機關倘逾期不能交貨而又不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以私囤論

九、富華公司報運豬禁出口應憑財政部准運單其在內地轉運生熟絲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爲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業之商號行棧囤積黑熟絲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擔白熟豬絲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擔囤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十一、關於查禁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或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關於查禁囤積事項由當地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報解

十二、走私生熟禁沒收後由富華公司照價收購以所得貨價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餘款照章

(甲) 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

(一)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

(二)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乙) 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者

(一) 給予眼線獎金五成

(二) 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

(三)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丙) 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獎
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十三、本辦法所稱登記證及豬鬃內地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

(一) 豬鬃業商號行棧登記證申請書(格式一)

(二) 豬鬃業商號行棧登記證書(格式二)

(三) 豬鬃內地轉運申請書(格式三)

(四) 豬鬃內地轉運證(格式四)

請願上項各書證均不收任何費用
十四、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廿五年三月二

十二年國民政府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

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焯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量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

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攙水或攙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並科一千元

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

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爲限如有其他雜物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乳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脚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成買賣之棉花應在已上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得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九日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糖之專賣權屬於政府

第二條 施行專賣之糖暫定如下

(一) 白糖 (二) 紅糖 赤糖 鴉糖 黃糖 黑糖等 (三) 桔糖 (四) 方糖 瑰糖 (五) 精糖 (六) 冰糖 (七) 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糖非經政府許可輸入者不得輸入

第四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五條 施行專賣之糖除自國外輸入應繳關稅及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應繳平糶費外概不得征收任何稅捐

第六條 糖專賣行政事務由財政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並就糖之產銷集中區域及重要口岸組織專賣業務機關執行糖專賣一切業務

第七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及經濟業務之人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關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八條 非經專賣機關及其特許商人出售之糖不得持有移轉使用銷費或爲其他處分但在

專賣機關收購以前製造廠商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三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十條 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第十一條 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專賣機

關申請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 姓名住址 (二) 品種 (三) 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 輪種或連種

(五) 成熟期 (六) 產量之估計 (七) 生產費之估計

第十二條 專賣機關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

或產糖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機關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

之專賣機關爲前項之核定时應徵取該區域產製商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四條 經申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

此限

第十五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機關請求發與必要之生產資

金
前項貸種款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專賣機關為增進生產原料起見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併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七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製造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機關申請為許可之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

(五)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

項經專賣機關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塗銷之

製糖廠商依照第十三條核定價格有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賬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

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

賣機關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二十一條 專賣機關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等均得隨時施行必

要之檢查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及數量按期報由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機關登記

第二十三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滲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數量應受專賣機關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品儲存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施行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該區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七條 專賣機關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八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機關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應交專賣機關管理

第二十九條 存入專賣機關自設公棧或其指定商棧之糖類其倉租及保險費均由專賣機關擔負

第三十條 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向交貨人發給棧單糖棧

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證及該管專賣機關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爲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三十二條 施行專賣之糖悉由專賣機關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機關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爲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收購價格經該區糖業公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提爲不適當時得於公告後十五日內向該區專賣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前項異議專賣機關應於重付評議後呈請財政部再核定之但仍得按照原價先行收購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核定之收購價格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五條 製糖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照專賣機關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專賣機關得實施強制處分

第三十六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定量不合規定時專賣機關得命其更爲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七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機關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機關依本章規定收購之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八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由專賣機關及其特許之承銷商辦理

第三十九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由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辦理

第四十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商人得由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承銷商

- (一) 在本區域內經營糖業三年以上具有信譽者
- (二) 經營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 (三) 承銷能力每月在百擔以上者

第四十一條

凡在施行專賣區域內有一定營業所及有售糖經驗之正當商人得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零售商

第四十二條

關於承銷商零售商之許可手續及其提供保證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專賣機關對於糖類之批發向承銷商為之但因市場有急迫之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承銷所發售之糖類以增經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為限

第四十五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財政部按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

核定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按批發價及運雜費暨零售商合法利潤為計算標準議定通告之前項議定價格如顯過高情事專賣機關特予限制

第四十七條

承銷商零售商非經專賣機關之特許不得兼營糖之製造

第四十八條

專賣機關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等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為違法之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五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各項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前項處罰二次以上而仍有違反情事時得視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或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一條

製糖廠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並得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而摻混雜質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應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

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如原物已因消費或其他事由致無可沒收時應按專賣價格追繳其價金

第五十五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

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及涉及刑事者併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六條 承銷商零售商未經特許私製糖之製造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七條 凡廠商運商銷商及其他人民有串同私自製儲運售者其共犯部份應照本條例各該

本條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五十八條 一行爲如有違反本條例二種以上之罰則時應併科之從重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專賣機關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

之

第六十條

未釐行專賣區域產製之糖類除由稅務機關照章征收統稅外應由專賣機關按照該市場批發價格之差額加征平衡費並限制其銷區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所載各項單證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其登記特許管理查緝各規程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四類 農業倉庫

農倉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縣鄉鎮區農會

二、鄉鎮區公所

三、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入

四、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第六條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倉單得爲借款之担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託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

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

爲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

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貸款之類數
-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

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第十三、經營農倉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

議錄及股東名冊

主管官署接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

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業務之種類

二、受寄物之名稱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四、保管期間

五、保管費之規定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七、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担保時手續之規定

八、保險之規定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七條 第八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公債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成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間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其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保管之物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有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括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四條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托於

第十八條

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議錄及股東名冊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時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凡依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舉辦簡易農倉經營儲押業務者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建設廳應派員與各縣市政府洽商籌劃舉辦簡易農倉各縣市政府應指派人員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負責指導辦理境內簡易農倉無適當之專任人員時得以農業推廣人員合作指導人員或縣市政府內技術人員兼充之

第三條 經營簡易農倉之資格以農倉業法第四條所規定為限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

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易農倉

第四條 簡易農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五條 簡易農倉得依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農本

局或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以倉庫所儲之農產品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六條 簡易農倉應以單營儲押業務為原則

第七條 簡易農倉之受寄物應以農民所有者為限

第八條 簡易農倉應與農本局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九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得按市價七成折扣計算

第十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以月息九厘為原則保管及保險等費每月每元合計至多不得超過

八厘

第十一條 簡易農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農倉人員中推選之

簡易農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團體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

團體選派適當人員担任之

第十二條 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以略有資產粗識文字素有信用辦事幹練者為準
第十三條 簡易農倉受寄物除由縣市政府派員隨時檢查外得由貸款機關選派當地與農倉無

關素有信用之人士為監察員隨時查察之

前項監察員應酌給津貼由貸款機關發給或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四條 簡易農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充之

第十五條 農倉職員對於各該倉內之受寄物除有人力不可抵禦或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

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營簡易農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

在地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開列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易農倉者之資格

二、簡易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四、受寄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之來源

七、其他有關之事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申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十八條 簡易農倉應受當地縣市政府及貸款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十九條 舉辦簡易農倉除本辦法各條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

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簡易農倉設立後應於相當時期依法改組爲正式農倉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佃農保護

佃農保護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得受本法之保護
 -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
 - 第三條 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 第四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 第五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 第六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 第七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爭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 第八條 凡佃農對於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 第九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 第十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保障佃農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一年內政部頒發

- 一、繳租應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原則
- 二、繳租最高限度應不得超過當年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 三、副產物概歸佃農所有
- 四、包佃包租制及預徵地租應嚴行禁止
- 五、押租金類似押租之抵押品應嚴行廢止
- 六、佃農如能完全履行其義務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權移轉於自耕農時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
- 七、收回自耕之地再行出租時原佃農有優先承租權
- 八、地主典當或出賣土地佃農有優先承典或承買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除移轉於自耕農外佃農有繼續承租權
- 九、佃農如對土地有特別改良之設施解佃時得要求地主予以賠償

第六類 荒地墾殖

督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意旨及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各省地方情形擬訂督墾單行章則咨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 二、各省市自督墾單行章則公布後五年內應督同各縣局設法將全省可墾荒地全部開墾或招墾
- 三、各省市可墾公有荒地應由省市政府按地段地號劃定墾區分別緩急實行墾殖
- 四、公荒墾區得准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 五、各省可墾私有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照督墾單行章則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墾墾年限逾期未墾者得酌予處罰其罰則由省市政府制定咨部備案施行
- 六、私有荒地有提前墾墾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市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 七、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 八、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局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褒獎
- 九、對於私有荒地之開墾應酌予保護及獎勵按其所墾種之種類（如禾稻及森林等）分別免稅年限及其他保護方法其詳細另定之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會同
實業部咨各省政府查照

- 一、舉辦移墾墾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 二、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 三、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劃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子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費用此項資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舉辦移墾先須計劃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內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舉辦移墾對於墾區內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担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時須按途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 九、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担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担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 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邊荒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勘丈所用尺度應適用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 各縣局清理荒地應備置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並按季將清理情形彙報主管省市政府
前項荒地聲報書暨荒地登記簿應載明荒地之地位面積及所有人姓名等項其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條 各省市於本辦法頒布後應限期令荒地所有人填具荒地聲報書並繪具略圖向該管縣局聲請登記公有荒地由保管機關爲之
- 第六條 各縣局接到荒地聲報書後除認爲必需查勘者外應即予以登記
- 第七條 各縣局對於聲報期滿後未履行聲報之荒地應於六個月內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 第八條 各縣局於荒地查勘完竣後應按區段疏致分別公有私有編製荒地圖冊
- 第九條 各省市彙集縣局之報告應編製清理荒地報告書按年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查

- 第十條 各省清理荒地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發行地方墾荒公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三條 各省市於必要時得擬定補充本辦法之單行章則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 一、內地各省市所有可墾荒地應分兩期實施墾殖以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貴州河南甘肅陝西等十二省及南京上海二市爲第一期實施範圍山東山西河北廣東廣西雲南等六省及青島北平天津三市爲第二期實施範圍
- 二、第一期各省市荒地其尚未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查報或尚未齊全者仍限於二十五年年底報齊於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
- 三、第二期各省市荒地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查報齊全於二十八年起實施墾殖
- 四、實施墾殖時應將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公有者如整段面積超過五千畝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如足五千畝由縣市政府負責招墾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均由市政府辦理屬於私有者督促業主開墾或招墾

五、各縣市辦理招墾時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擬具進行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將進行計劃咨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六、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市政府辦理者應於每年度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省政府補助之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之

七、私有荒地由縣市政府依照左列之規定負責督促各業主實施墾殖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者由市政府負責督促之

(一) 私有荒地應由各業主自行酌定墾竣年限呈報該管政府核准登記其荒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墾竣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十年

(二) 業主所有荒地不能自行開墾者應依前款規定招人承墾其收益由業主與承墾人雙方以契約定之

(三) 私有荒地如業主無力自行開墾或逾期一年而不自行招墾者應由該管政府另定辦法代為招墾

(四) 依照前款規定由該管政府代為招墾而逾期未能墾竣者其未墾竣部份得由該管政府

另行招墾

(五) 各業主或承墾人依一二兩款之規定成績卓著者得依督墾原則第八第九三項之規定獎勵之

八、各縣市每年辦理荒地墾殖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並由省政府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其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應逕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九、各縣市報告辦理荒地墾殖情形後由省政府執行初查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復查其

由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辦理者理由內政財政實業三部會同派員查之

十、各縣公有荒地每年招墾畝數不得少於全數五分之一其能照此限度增墾二倍以上者分別獎勵其不及最低限度者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

十一、依本辦法之規定各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所為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彙送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各縣市所為獎懲事項應於每年終彙呈省政府核咨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案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前北京政府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開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備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承墾地形及規畫堤渠疆里之圖

三、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地勢 平原高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水利距離江海河潮遠近之一切堤岸溝渠規劃建設之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開墾渠疆里工程及設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設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三、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開墾渠劃分疆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設墾年限如左

一、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七年一萬畝以上者九年

三、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四年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五年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六年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七年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八年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九年一萬畝以上者十年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墾築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設墾期限尚未全墾者除已墾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保證金概不退還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

金亦不退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列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斤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設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他價其列如左

提前一年者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一畝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地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農材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六日前農
商部公布

（按：在墾殖法未經公布以前，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國府已令准暫行援用；本施行細則與土地法不抵觸部份，亦可繼續援用。）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测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测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開支

勘测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支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测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

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共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者所設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

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著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

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奉請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發給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

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及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奉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明上註明第二

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二三五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隄防護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避免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并捍止其崩塌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

規定栽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不如爲公有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

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規定爲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

之會勘認爲確有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殖者遵照辦理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勘認為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派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礦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第五條

- 一、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数
-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第六條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送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賑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於墾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地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速方法施行清查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并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凡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徵收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

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八條

使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耕作權并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候繼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

一、凡各省政府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舉辦難民移墾呈請中央補助經費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省政府請求補助經費以直接用於墾民之事業費為限其辦理移墾必須之行政經費應由省
政府籌撥不得在補助費內挪用

三、專業費分給養補助及生產貸款二種給養補助如墾民伙食（以墾區農產第一年收穫前為限）
醫藥等項生產貸款如耕牛種子肥料農具副業墾民住所傢具土地（政府征收私荒分配墾
戶者）等項此項貸款得酌收利息並於墾地農產收穫後由墾戶分年償還其年限除土地貸款
不得少于十年外其他貸款不得少于五年償還辦法由省政府定之貸款利息不得超過年利三
厘

三、中央補助移墾經費之成數及數額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視移墾人數及實際需要情形審核後
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各省辦理難民移墾請求補助時應將墾區狀況移墾計劃及事業費支配概算連同全部經費預
算送請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五、核定之補助費於墾民到達墾區後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明撥發

六、補助費數額核定後如移墾人數不足原計劃所列數額或省政府將原定經費減少時中央墾務

主管機關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發

七、受補助之墾區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終造具補助費收支報告正副本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次月二十日前將副本呈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核並將正本連同單據呈送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核銷

八、受補助墾區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存儲於省府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中中交農）作為墾殖專款非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前報告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備查

九、受補助之墾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由省墾務主管機關轉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一次每年年終作總報告一次

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指導及考核受補助墾區之工作暨補助費支用及專款或節餘存儲情形並得指定事項令受補助墾區提出報告

十一、受補助墾區應將主辦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姓名履歷呈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其更換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屬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賑濟委員會辦理各省政府或省墾務主管機關對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關於補助墾民移墾經費之行文應送由經濟部轉商各部會核辦但關於領款及報銷事項之行文須逕送賑濟委員會

十三、民營墾殖機關團體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或貸款時得參酌本辦法核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府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送入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入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第四條 移墾入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遷居農舍

第五條 入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第六條 入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遷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入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第八條 移墾入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

國家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一切移墾事宜應

協助之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廿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公布
司法

第一條 本辦法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徒刑人犯於移墾前得在監獄附設之農場施以相當訓練訓練應於徒刑人犯移墾暫

行條例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行之

第三條 前條訓練以農事訓練精神訓練及體育訓練為主要科目並得酌令兼習日用必需之

手工業

第四條 移送人犯每批以五十人至百人為限並酌帶蓬帳炊具等物其乘坐國有鐵路火車及

國營輪船者應予免費

第五條 移墾之公有荒地每區以一萬畝至四萬畝為率須壤地相接便於灌沈其附近之私有

第六條 荒地而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
每區移墾之人犯暫以二千人爲最多額每人墾種畝數以十畝至二十畝爲率

第七條 徙刑人犯移墾區域之選定及墾殖實施計劃應有主管部會同中央墾殖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移墾地應設置外役監管理人犯移墾事宜

第九條 外役監應建築農舍並酌設工場

第十條 外役監及工場應就移墾地之中心建築並與農舍作相當之距離

第十一條 外役監一律雜居但典獄長認爲必要時得暫令獨居

第十二條 移墾人犯適用累進辦法分爲四級初移者應編入第四級按其成績以次進級但移墾前之成績優良者亦得編入較高級

第十三條 移墾人犯依累進辦法進級者有期徒刑得減縮其刑期無期徒刑得減爲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減縮刑期辦法另定之

移墾人犯收獲所入其提給額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依其級次之高下定之

移墾人犯以十人爲一組設組長一人由典獄長指定之對於本組人犯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二級以上之組長由各該級人犯選出經典獄長核定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五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每級得設正副代表各一人維持全級紀律並得陳述其希望前項代表由各該級之組長中互選一倍人數經典獄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其作業成績優良並有特長技能者得令其爲作業之指導或輔助

第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得不加監視遣居農舍並得許其省視眷屬或與眷屬同居

第十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應於移墾地附近另設農村安置之並應計口授地但每戶不得超過四十畝

第十九條

移墾人犯仍得許可假釋但假釋中應在移墾地繼續墾種

第二十條

移墾人犯之管理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監獄管理人犯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廿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依其刑之輕重分別定其各級之責任分數如左

一 有期徒刑三年
以上五年未滿

第一級 九十六分
第二級 七十二分
第三級 四十八分
第四級 二十四分

二、有期徒刑五年
以上十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〇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有期徒刑十年
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七十二分

四、有期徒刑十五年
以上及無期徒刑

四百卅二分

三百廿四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〇八分

第三條

各級人犯每月按照左列三款分別記載其成績分數

一、作業最高分數六分

二、負責（如對人對事對物如何負責）及意志（如意思之持久力禁止力及發動

力）最高分數三分

三、操行最高分數三分

前項成績分數由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分別考核記載之

第四條

各級人犯責任分數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尚有餘時併入後期計算

第五條

各級人犯成績優良而責任分數未看銷淨盡者得於一定條件之下今假進級能履行
條件時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六條

各級人犯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者得於三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記分數其再違反紀律

第七條

者得令降級無級可降時得延長其停止進級之期間至六個月

被停止進級者於停止期間內有後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或縮短其期間

被降級者有後悔實據時得不依分數計算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

第八條

各級人犯應給予定式之成績分數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分數

第九條

對於進級及假進級者應以所進新級之待遇告知之

各級之待遇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進級假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過翌月末日

第十一條

外役監設累進準備會審查移墾人犯之身上關係或成績分數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

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人犯查詢累進準備會以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組

織之

第十二條

累進準備會認人犯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典獄長核行但獨居期間不得

逾一月

第十三條

累進準備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從速報告典獄長

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典獄長接受累進準備會之審查意見應交付獄務會議

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役監獄務會議由典獄長召集之各主管科看守長及高級教師應出席於必要時並得指定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列席

移墾人犯各級待遇表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1 住居農舍 得與眷屬同居	1 住居農舍 得聲請接眷其眷屬已在移墾地者 得每月回家省視 一次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1 住居外役監 每月發受書信二次	1 住居外役監 每月發受書信一次
2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五十	2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四十五	2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2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四次	3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三次	3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二次	3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一次
4 得閱讀自備書籍 暨公有書籍	4 得閱讀自備書籍 暨公有書籍	4 閱讀公有書籍	4 閱讀公有書籍
5 得閱讀自備書籍 暨公有書籍	5 得閱讀自備書籍 暨公有書籍	5 閱讀公有書籍	5 閱讀公有書籍

11	10	9	8	7	6
得選組長或被選為組長並得設本級代表	得為作業之指導	動作不加監視	每月得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二次	每月得集會二次(但須典獄長及教務科職員蒞視)	得使用給與金二分之一以內
11	10	9	8	7	6
得選組長或被選為組長並得設本級代表	得為作業指導之補助	動作不加監視	每月得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一次	每月得集會一次(但須典獄長及教務科職員蒞視)	得使用給與金三分之一以內
					6
					得使用給與金四分之三以內
					6
					得使用給與金五分之一以內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廿九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有期徒刑人犯每進一級得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一、進至第三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三日

二、進至第二級者其縮短之期爲每月五日
三、進至第一級者其縮短之期爲每月七日
無期徒刑人犯連續進級二次以上者得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自決定之日起算

刑期

第四條 無期徒刑人犯減爲執行有期徒刑者再遇進級時亦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縮短刑期者被降級時其縮短之日數應逐級回復之

減爲執行有期徒刑者被降級時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依第四條更經縮短刑期者應先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被降級者依移墾人犯罪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令復原級時其回復刑期之處分得撤銷之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事項與獄長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前項決定應諭知本人並按月造具名冊呈報主管部改核

第八條 有期徒刑人犯縮短刑期者於依法假釋計算刑期時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

無期徒刑人犯減爲執行有期徒刑者於假釋時其原執行之日數應算入之

假釋經撤銷者並回復減縮前之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

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 甲、已經淪陷為敵人控制之地區
 - 乙、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為戰場之地區
-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規定之
-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入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 甲種地區變為乙種地區將其佃租適用前次之規定
-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結管時得由鄉設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費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之家屬有優先承租權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抗戰結束將廢止之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農林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承農林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墾務行政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條 墾務總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墾荒地之調查測勘事項
- (二) 關於墾務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墾民之徵集事項
- (四) 關於墾務人才之培植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墾區之規劃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四) 關於墾區內之教育衛生事項

(五) 關於墾區內治安事項

(六) 關於其他墾務事項

第八條 墾務總局局長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墾務總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墾務總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人調查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

命辦理技術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墾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務

第十三條 墾務總局於必要時得聘用熟悉邊疆墾務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墾務總局得酌用雇員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墾區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類 農業合作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

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欲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

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物之聯

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之存款

前款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

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

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于一個月內爲變更

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

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

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

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

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

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

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債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嚴實銀行

公債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

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會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

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

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并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

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

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

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製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社員大會議決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
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

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
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實業部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理應更改但迄未見明令姑刊之以供參攷——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社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合作社法施

行細則

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限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

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

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并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

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

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責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其每年應提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

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

數在未選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

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

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

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

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

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

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

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三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附合作社法修正各點便查表

號數	修正合作社法之條數	舊法之條數	修正之性質	內容	摘要
1	1	1	文字修改	改「資本額」為「股金總額」	
2	3	3	增	(一) 刪去「以低利」 (二) 刪去「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災害」並於辨理下加「社員各種」字樣	
3	5	1	增	本條新增其要點如下 (一)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核准後得收非社員存款 (二) 前項存款之限制甲有責任合作社不超過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不超過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三) 上述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4 九

八

內容變更

- (一) 聲請變更登記期限由「二十日」改為「一個月內」
- (二) 註明第五款年齡藉貫職務及第七款不必作變更登記
- (三) 修改章程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5 十一

十

文字修改

「具有」改「具備」增「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6 十二

十一

文字修改

增「僅」於得為之上及改「或」并增「但其法入以非營利者為限」

7 十四

十三

內容變更

- (一) 由「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改為「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 (二) 刪去「追認辦法」
- (三) 由「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改為「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8 十六

十五

內容變更

- (一) 每股最高金額由「二十元」改為「十元」
- (二) 加「必須一律」
- (三) 刪「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股」及「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由合作社呈請主管署以命令定之」

14	13	12	11	10	9
二九	二六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十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十	—	十八
文字修改	文字修改	增	內容變更	增全	內容變更

增「或繼承人」或「被繼承人」刪「對合作社」文中第十二條
 應改為「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改第十四條

本條新增其要點如次

(一)有限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二)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三)有異議非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

(一)刪「依次」二字

(二)公債金——信社及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外由百分之二十以上改為「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益金——由「百分之十以上」改為「百分之五以上」

(四)酬勞金——加「技術員」

(五)增「技術員」

(六)自定每年應提公債金之規定——由已超過股金總額改為「股金總額之二倍」

(七)社員對於公積金不請得求分配

增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改「喪失社員資格為「為出社」其「第十二條」為「第十三條」

改「第十五條」「為第十四條」

15

內容變更
第四章標題「事務員」改成「其他職員」

16

文字修改
改「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為「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

17

增
於「理事會應置」之下加「合作社章程」又於「大會記錄簿」下加「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

18

內容變更
增
(一)增「損益計算表」
(二)書類次序改變現改為「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並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
(三)改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為「年度終了時」
(四)改「置於合作社以一份送交監事會」為「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

19

增文字修改
於業務前加「所定」「儲金」改「存款」

20

內容變更
將「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改為「三十五條」「三十六條」

21

增
加「技術員」

22

內容變更
將「二十條」改為「二十三條」

23	四二	—	全	增	監事違反合作社章程時社員大會過半數之決議得解除其職務 失職時同
24	—	四一	全	刪	本條「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 入」全刪
25	四四	四二	增	加	「技術員」
26	五一	四九	文字	修改	「但此」改成「其」
27	五二	五十	增	加	「技術員」
28	五六	五四	文字	修改	「請求」改「聲請」
29	五七	五五	增	於	「應」下增「於一個月內」「機關」之下增「聲請」
30	六三	六一	文字	增	「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31	六五	六三	合	併	內容 變更
					(一)改「清算完結後」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 (二)改「十五日」為「廿日」 (三)呈報上增造具報告書 (四)六十三條改為「並分送各社員」 刪「三十元」改「二十元」「十三條」改「十四條」但書及第三項 刪「五十五條」改「五十七條」

32

七三

七二

內容變更

「五十六條」改「五十八條」「四十五條」改「四十七條」「四十九條」但書「改」五十一條」「五十七條」改「五十九條」「六二條」改「六四條」

33

七四

七三

內容變更

「五十元」改「三十元」「三十二條」改「三十五條」「三十條」改「三十六條」「六十一條」改「六十三條」「六十三條」改「六十五條」

34

七六

七五

內容變更

增「損益計算書」書類次序改變「三十四條」改「三十七條」「五十四條」改「五十六條」部改「經濟部」

35

七七

七六

內容變更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改為「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社會部修正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第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合作規章之擬定事項
-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考查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省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五、關於合作社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奉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上金融之調整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特種合作社之倡導及推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合作業務經營技術之改進事項

第八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權要及交辦事項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八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視察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七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

導各地合作事業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因對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局長之

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社會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以局之名義行之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編 農村金融法規

第一類 金融機構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

廿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一次理事會通過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增加經濟部代表一人三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八十六次理事會核定增加糧食部代表一人)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第一次理事會決議增設副秘書長一人)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責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評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推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八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事業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三十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

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

足除由財政部認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前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管理處並得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業金融

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公佈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

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條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辦理信託事業
 - 十二、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 一、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 三、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 四、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總管理處設土地金融處兼辦土地金融業務

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依法發行兌換券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

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於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

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

抽籤規定之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八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條 股東常會每季於總管理處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日以前登記若未出席會議

關於經濟法編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者以股東為限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
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前條公積金之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農林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卅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

旨

第三十一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征收放款 國家依法征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時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爲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爲直接創設自耕農征購土地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基金定爲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股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土地金融處組織

規程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行總管理處依照本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土地金融處

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土地金融業務之計劃指導推進及改核事項
- 二、土地金融契約之審訂事項
- 三、土地金融資金之籌劃調撥事項
- 四、土地債券之發行保管事項
- 五、土地抵押權之設定及放款担保品之管理處分事項
- 六、土地金融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會同總務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員生之選派訓練及改核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各種章程之編擬事項
- 九、其他應協同地政機關推行之土地改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兼承董事長總經理協理辦理處務副處長一人或二人輔助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六課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第一課 掌理地籍調查契據審核地籍整理放款及關於本處之文書庶務等事

二、第二課 掌理地價之調查評估及照價收買土地征收之放款等事宜

三、第三課 掌理扶植自耕農放款及土地抵押權之設定放款担保品之管理處分等事宜

四、第四課 掌理土地重劃土地改良及創設實驗農場之放款等屬之

五、第五課 掌理資金之籌劃調撥及土地債券之發行保管等事宜

六、第六課 掌理本處業務之會計事宜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兼承處長副處長辦理課務並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分辦事務

第六條 凡關兩課以上之事務由關係課會商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技術專員襄辦本處重要事項

第八條 各分支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機權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行依照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農林部農林總局局長及本行總經理協理土地金融處處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董事會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之方針及區域事項
- 二、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之設施指導及推進事項
- 三、審議土地債券之發行事項
- 四、審議土地金融章程則事項
- 五、審議土地金融業務報告事項
- 六、董事會交議事項
- 七、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視其性質分別送請董事會核定或備案
- 第七條 本會議案文書暫由本行總管理處兼辦之
- 第八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農工銀行條例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綱

-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

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餘額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二)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品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品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

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

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公益指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地方官（即縣知事）核

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墾荒耕作

二、水利林業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之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前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金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挪用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金額。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還。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營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施行

(三)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期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二、債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三、利率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五、付息日期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七、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 公務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五)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

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應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積票
-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積票本息
-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七)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為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份組織成立并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財政部備案

第一章總則

- 一、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江蘇省農民銀行咨請財政核准註冊
-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本總額暫定爲二百二十萬元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農行基金充之前項農行基金全數解繳農民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 三、江蘇省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合作事業有提倡扶助之責
- 四、江蘇省農民銀行營業期間限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由監理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組織

五、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六人由省政府聘任之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監理委員會委員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爲主席

六、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保管基金（二）監督業務

七、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八、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

召集之前項會議建設廳應派員列席

九、監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

十一、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得於各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處

十二、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及各地分支行之設立或變更均由監理委員會呈省政府轉咨財政

部核准備案

十三、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三人由監理委員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並轉報財政部備

案必要時設襄理一人至三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十四、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統轄各分支行處執行監督指揮事宜副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

行事務總經理缺席由副經理代行職權總副經理同時缺席得指定襄理或主任一人代理

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十五、總行設總務業務稽核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科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

同意委任之

十六、各科得分股辦事每股設領股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十七、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於必要時得添設副理一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理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十八、各分支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經理核委

十九、分支行各課主任除會計出納不得以一人兼領外餘得兼任他課職務

二十、江蘇省農民銀行視業務上之需要得於相當地點設立辦事處受各該縣分支行之監督指揮辦理該處業務必要時得直轄於總行

二十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辦全處事務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主任下設辦事員或助理員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二十二、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與其他銀行或相當機關訂立合同為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章 業務

二十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但此等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合作社放款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其他放款利率不得低於當地合作社之利率（二）存款（三）匯兌（四）儲蓄儲蓄業務另設儲蓄處辦理其章程另

訂之前項章程經監理委員會核定後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五）信託信託業務以接受農民之委託爲限（六）貼現及押匯

二十四、江蘇省農民銀行受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四章 會議

二十五、江蘇省農民銀行得舉行業務行務處務科務等會議

二十六、業務會議由總副經理各科主任及各分支行處經理主任組織之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二十七、業務會議於總分支行處所在地輪流開會應議事項如下（一）總行報告各科工作（二）

（三）分支行處報告業務情形以及當地農業與金融狀況（三）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四）討論各行處之重要提案

二十八、業務會議開會時應請監理委員會及建設廳派員列席

二十九、總行行務會議由總經理副經理及各科主任組織之分支行處行務處務會議由經理主任

及重要行員組織之

三十、總行各科科務會議及各分支行各課課務會議由各該科課主任及行員組織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三十一、本行每年決算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每期應製下列各表

提由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分別轉呈省政府財政部查核（一）財產目錄（二）負債目錄（三）資產負債表（四）損益表（五）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十二、本行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提出當年官息二厘作為省庫收入用於改良農業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五十為特別公積金（二）提百分之四十為本行職員獎勵金；（三）提百分之十為職員撫卹及養老金上列盈餘分配如有時零應作為盈餘滾存歸入下期結算本行職員獎勵金不足原支薪津三個月時得在官息項下撥充之如盈餘不足二釐時則不提官息前項公積金非經監理委員會之決議省政府之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章附則

二十三、本行總分支行及辦事處練習生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二十四、本行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二十五、本章程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定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

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爲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

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

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

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得酌認股額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爲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爲記名式非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十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二章 組織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之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銀行及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為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追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團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總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

第十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
聯合社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隸行
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
聯合社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
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信用放款外以對直屬合作金庫及
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為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
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程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財政部
廿七年四月廿日公布

一、財政部爲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1) 法幣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4) 農產品

(5)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8)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9) 照本發息之公司股票

(10)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

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入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網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及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領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網要會同推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之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之抵押品得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法設立之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

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

非至請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

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之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六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第七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具備左列各件

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一投資人姓名籍貫清冊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四執照費前項未收之股款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稟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八倉庫業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三買賣有價證

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厘至二厘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農村貸款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

一、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爲貸款對象

二、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組織之健全

四、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於貸放款項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賬目

五、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

三十年十月九日行政院通過

- 一、凡毗連戰區之農村貸款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貸款對象以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爲限
- 三、前條貸款由省政府及主管合作行政機關向本行彙領經放並負保證償還之責
- 四、貸款利率月息七厘
- 五、還款期限以農產品收穫時期爲標準屆時如因農產品滯銷無法償還現款時得以農產品交由
經放機關負責代爲運銷扣還貸款本息
- 六、關於貸款還款一切詳細手續由本行各行處與省政府及主管合作行政機關洽訂合約雙方遵
守

七、本辦法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施行

第三編 農村經濟金融有關法規

第一類 糧食

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條 爲適應抗戰需要調濟糧食之供求並防止資敵起見各戰區得設立戰時糧食管理處處理之

第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直隸於戰區司令長官部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內政部軍政部商詢後方勤務部意見會同擬具呈由行政院轉送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在戰區司令長官部主管區域範圍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分處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戰區內所有公私糧食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應互相聯絡並得呈准戰區司令長官部互相運輸糧食接濟管理之糧食先以米麥麵粉爲主次及重要雜糧必要時並得包括食鹽飼料及其他可供食用之物品但須先行布告

第六條 糧食管理之實施得以戰區司令長官部主管區域範圍內先就直接受戰事影響之區

第七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八條

城或區內糧食集散消費重要區域行之漸次推行於次要區域
戰區內各縣政府應按期將縣內糧食存儲消費數量等情形報戰時糧食管理處得
派員復查縣政府對於戰時糧食管理處文牒關於處理糧食事項應迅速遵辦

第九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戰區內軍糈民食之供給應公平支配不得妨害民衆最低限度
之食用數量

第十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對於中央及省市縣政府在戰區內所設之食糧倉庫得直接管理之
戰區各縣應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將必要數量之糧食（包括公私糧食）分散儲藏於

第十一條

縣城及各區鄉以供軍民食用

第十二條

各戰區內省縣倉庫等所存公有積谷食糧應視戰事情形由戰時糧食管理處先期通
知設法移運至較安全地區

公私銀行儲押之糧食及商行堆棧倉庫或私人所存大宗食糧有資敵之虞時亦由戰
時糧食管理處先行通知自行運儲至安全地區如不能自行處理者應報請戰時糧食
管理處或分處代為移運或處理之戰時糧食管理處發出前項通知後凡不自行處理
並不呈報者在時機急迫時得沒收其糧食或用其他方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大宗公私糧食在時機急迫無法運輸時得由戰時糧食管理處會同作戰部隊及地方
機關酌量處理或銷燬之

第十四條

地方駐軍衆多糧食不足或難民救濟需要糧食時先將公有積穀糧食移送接濟

第十五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征用私有糧食及糧食倉庫堆棧加工廠所

設備及爲運輸糧食所用之舟車勞力但應給予相當補償金其征用及給予補償金辦法依照軍事征用法處理之

第十六條

交通機關對於戰區糧食之運輸應視與其他軍需品之運輸相同及時供給充分運輸

工具不得遲誤

第十七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擬定私有舟車運輸食糧辦法對於此項

舟車應酌予優待以免逃避之虞

第十八條

各戰區間及戰區與非戰區間民有之糧食應准商民自由流通不得禁止進出或無故

沒收或阻止過境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直接辦理糧食之採購加工儲藏及配銷事宜或委託倉庫合作社

商號或其他相目機關團體代辦以供給軍需民食並平衝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二十條

戰區內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政府舉辦之倉庫不在此限）應向所在地

戰時糧食管理處或分處呈請登記隨時報告其營業數量在未設戰時糧食管理分處

之地方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請登記由縣市政府彙轉戰時糧食管理處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第二十一條

商民購運食糧至戰區者應由戰時糧食管理處予以指導協助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並得以較高之價格收買其糧食

第二十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於必要時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之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投機操縱

第二十三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規定戰區糧食須經該處發給許可證始得運輸但不得收費

第二十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會同戰區內有關糧食生產之農業機關促進糧食生產及品質檢驗

第二十五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經戰區司令長官部之核准禁止或限制釀酒及其他不正當之消耗（如穀類製糖拋棄成燬損糧食及用糧食作牲畜飼料等）

第二十六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第二十七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倡導人民自勵行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第二十八條

人民如自願將私有糧食捐充軍需或地方公用者由戰時糧食管理處呈請褒獎之

第二十九條

凡以糧食資敵者依糧食資敵治罪暫行條例辦法

第三十條

糧食管理經辦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法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依軍法嚴懲

第三十一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得依據本辦法大綱另訂有關糧食處理之辦法規章但應分別呈准

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戰時糧食管理處於戰事終了時撤銷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自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戰時糧食之管理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戰時應受管理之糧食其種類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管理戰時糧食事宜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於行政院。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重要地點設分局直隸於管理局。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戰時糧食管理局關於戰時糧食

管理事宜得發布必要之辦法或規章

第四條

戰時糧食管理局之事項如左

(一) 生產

(二) 消費

(三) 儲藏

(四) 價格

(五) 運輸及貿易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及停止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統制及分配

非常時期調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行政院令公布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量辦理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并後方勤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用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

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難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集散重要區域應酌設糧食運銷機關辦理糧食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省市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運銷機關者應歸併入調節機關之內以調節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節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由地方政府協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資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
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及倉庫堆棧非呈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一) 軍糧(二) 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三) 經濟訂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食(四) 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購運之糧食(五) 商民為調劑民食購銷之糧食經所在地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為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食糧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過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十三) 各地方糧食價格如因奸民投機操縱致發生不正當漲落情事應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爲調節軍糧民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或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商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嚴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加工廠所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令其出售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認爲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咨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購運之

(十七) 接近城區內之國防重要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倉庫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酌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購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省市縣糧食倉庫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外依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網要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業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遍組設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設置完備以前得先行舉辦簡易農倉以椰村公共房屋祠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為糧食倉庫經營儲押貸款業務

(二一) 農倉及簡易農倉所儲押之糧食得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委託鄰近之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縣倉庫代為處理

(二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各省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建倉積谷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谷實施方案規定分期存儲辦法購儲糧食並依法募集以儲定其額各標準

(二四) 各省政府得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要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二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米之碾白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粗細

(二六)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應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種類或成分之變更

(二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目前軍糧民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頒發

一、省管糧食管理機關應立即統籌辦理各縣市之存糧及調查登記以爲今後分配軍糧民食之根據

二、已購軍糧集中辦法

甲、四川購糧委員會前在各縣定購之軍糧仍照案集中但應給以公平價格其已集中之軍糧仍以核定之公平價格補給補價法另定之

乙、購買軍糧之資金應按照核定公平價格一次撥足並立即分別匯兌或運現

丙、各縣政府應於本辦法頒布後立即執行並限期辦理完竣其藉故推諉及辦理不力者由省
政府查明從重懲處

三、鼓勵商運辦法

甲、嚴厲防止沿途攔劫糧食

乙、嚴禁各縣封關封倉

丙、穀米商人如願慮敵機轟炸或其他風險得事先向糧食管理機關呈請隨到隨買給付價款
或代保兵險

四、辦理平糶辦法

甲、各縣市政府應對酌地方情形辦理平糶對象以一般貧民低級公務員地方警察團隊在校

學生及中小學校職員爲限

乙、各縣市平糶所需之資金應由各縣市政府向就地附近省銀行或金融機關設法籌墊並分擔其折耗

五、本辦法係就四川情形而定其他各省得依地方情形參酌辦理

糧食市場管理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頒發

一、各地米糧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特別加強凡不屬於該會之會員絕對不得經營糧食業務

二、糧食之批發及零售價格應由當地糧食管理機關會同米糧業同業公會決定公布各會員應絕對遵守並應於出售糧食處所公開標明其物品及價格

三、各重要城市得斟酌情形設置公賣處（或由其他機構代辦）辦理糧食之平糶及調節

四、各級糧食管理機關應促進各消費團體組織合作社從事糧食之集中購銷

五、各級黨部及團部應協助當地糧食管理機關辦理糧食市場之調查及檢舉各重要城市於必要時設置經濟警察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糧食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爲穀米麥麵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包庇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延

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拍賣其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

作戰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

補報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第三條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依前項應罰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食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事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事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 二、由執行機關進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條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實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派遣四川督糧人員原則

民國卅年五月廿七日
行政院第五一六次會議通過

- (一) 由行政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會同特派大員為督糧特派員受行政院之指揮代表中央分區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切實推行糧管政令四川省暫分為四個督糧區其分區辦法另定
- (二) 由行政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會同指調或遴派精明幹練人員為縣督糧委員受糧食部之指揮及督糧特派員之指導分赴四川各縣督促並協助縣政府切實推行糧管政令
- (三) 督糧特派員對於各該區各級行政官吏奉行糧管政令應考核成績之優劣分別呈報予以嚴格之獎懲督糧委員對於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奉行糧管政令應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呈報予以嚴格之獎懲
- (四) 為使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便於執行職務起見軍事委員會得指派憲兵或軍隊歸其調遣
- (五) 督糧委員得兼任軍法官對於違反糧管政令者會同縣長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審判之

四川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服務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本規程依據派遣四川督糧人員原則制定之

第一條 第二條

四川暫分為四個督糧區其分區名稱及督導區域如左

一、川東南區劃定第三行政督察區永川巴縣江津綦江榮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等縣第六行政督察區宜賓南溪長甯慶符江安興文琪縣高縣筠連等縣第七行政督察區瀘縣隆昌富順合江納溪古宋古蔭敘永等縣第八行政督察區酉陽涪陵鄧都南川彭水黔江秀山石柱等縣第九行政督察區萬縣奉節巫山巫溪雲陽開縣忠縣城口等縣共四十三縣為川東南區管轄範圍

二、川東北區劃定第十行政督察區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鄰水墊江長壽等縣第十一行政督察區南充岳池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南部武勝等縣第十五行政督察區達縣開江巴中宣漢萬源通江南江等縣共二十二縣為川東北區管轄範圍

三、川西北區劃定第十二行政督察區遂寧瀘南安岳樂至中江三台射洪鹽亭蓬溪等縣第十三行政督察區綿陽梓潼安縣羅江綿竹德陽什邡廣漢金堂等縣第十四行政督察區劍閣蒼溪廣元昭化江油彭明北川平武閬中等縣共二十七縣為

川西北區管轄範圍

四、川西南區劃定第一行政督察區溫江成都華陽新都灌縣新繁郫縣雙流新津崇慶樂山彭縣等縣第二行政督察區資中資陽內江威遠榮縣井研仁壽簡陽等縣第四行政督察區眉山洪雅夾江青神丹徒彭山蒲江平峽大邑名山等縣第五行政督察區樂山犍爲屏山峨眉馬邊雷波汶川等縣局共三十八縣局爲川西南區管轄範圍

第三條

督糧特派員任務如左

- 一、督促并協助督糧區內地方政府積極推行糧食管理政令
- 二、督促并協助督糧區內地方政府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及違反糧食管理政令事項
- 三、督促并協助督糧區內地方政府遵照規定辦法推進糧食派售配購運銷供應事宜
- 四、考核督糧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糧食管理人員奉行糧食管理政令之成績及有無濫職舞弊情事分別呈報予以獎懲

第四條

督糧委員任務如左

- 一、督促并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積極推行糧食管理政令

二、督促并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及違反糧食管理政令事項

三、督促并協助縣境內各級行政機關遵照規定將法推進糧食派售配購運銷供應事宜

四、考核縣境內各級行政人員及糧食管理人員奉與糧食管理政令之成績及有無瀆職舞弊情事分別呈報予以獎懲

第五條 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爲執行職務上之便利須憲兵或軍隊協助時由糧食部與軍事機關商請調派

第六條 督糧特派員及督糧委員對於有關糧食問題之調查宣傳及取締等工作得指揮督導地方政府會同各關機關或人員協同辦理

第七條 關於違反糧食管理政令治罪案件送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之但無此項機關或縣長未兼軍法官職務之地方各縣督糧委員得兼任軍法官會同縣長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審判之

第八條 督糧特派員應在派遣區內適中地點設辦公處並應隨時分赴區內各地執行督導考核工作行政院或糧食部并得隨時視事實需要隨時命令或商請其赴區內指定地點執行前項任務

第九條 督糧特派員分赴各地督導時應將駐在地隨時報告行政院備查并電糧食部查照每

半個月並應向行政院書面報告工作情形一次

第十條 各縣督糧委員於縣政府所在地設辦事處並視事實需要分赴縣境內各地執行督導

考核工作每半個月應向糧食部書面報告工作情形一次

第十一條 督糧特派員執行職務應隨時與糧食部洽商辦理如遇重大事項應呈報行政院核示

並同時報告糧食部

第十二條 各縣督糧委員執行職務應隨時商承本區督糧特派員辦理如遇重大事項應呈報糧

食部核示並同時報告本區特派員

第十三條 督糧特派員辦公處設秘書二人專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各縣督糧委員

辦事處設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四條 督糧特派員督糧委員及其隨從人等之膳宿等項概應自行料理不得接受地方官署

或糧商糧戶等之供應

第十五條 本規程有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購儲糧食資金收支處理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
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准予備案三十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飭遵照

第一條 凡購儲糧食機關由國庫撥交之資金悉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前項由國庫撥付之資金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兩種

1. 凡供該購糧食機關週轉之用者爲營運資金

2. 凡由購儲糧食機關將所領資金購儲糧食供軍政各機關領用而非循環運用者爲購糧資金

第三條 購儲糧食機關對於資金之運用應依照呈准辦法擬具詳細購儲計劃收支概算及概算盈虧處理辦法呈由主管機關轉呈依定辦理

第四條 購儲糧食機關所領資金應於國庫分別開立賬戶辦理收支並爲便利各地糧食購儲運銷得商請國庫主管機關通知國庫總庫將資金隨時調撥各該地分支庫開立該機關或委託機關賬戶如各該地尚未設立國庫得將資金自行保管收支

第五條 購儲糧食機關貸放款項應由該機關依照所訂契約負責收回

第六條 購儲糧食機關領用之營運資金依照核定計劃辦理結束時應將原領資金照數繳回國庫（其資金所生之餘利及存息應一併繳還）

第七條 前項資金如須繼續運用時得依其核定之續辦計劃增減其金額
購儲糧食機關領用之購糧資金對於各領糧機關應收債款應隨時收現繳呈國庫賬戶

第八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向領糧機關收取之價款其機關經費向由國庫撥發者得請由國庫主管機關在其經費項下代為扣還其機關經費不由國庫撥發者仍由購糧機關自行負責收回

第九條

購儲糧食機關需用之設備費得依照核定計劃在資金內支用並於設備完成後報由主管機關驗明專案呈報核銷

第十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收糧價依照其成本價格（包括購價及一切業務管理總務財務各費用）計算其因平抑糧價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按成本價格計算及因收購搶運或其他不可抗衡之事實遭受意外損失時經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其責任不屬理糧機關者得專案呈報核銷

第十一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將領用資金之調撥收支及糧食購囤銷受實際狀況按月造具「資金收支月報」及「糧食購銷月報」二種各四份報由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主計及國庫主管機關查核月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購儲糧食機關應於每屆計劃結束時在三個月內編造決算呈由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主計及國庫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

購儲糧食機關為資金周轉靈活起見得向銀行辦理貼放或透支借款所訂契約應分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上項貼放或透支借款之收支應隨時並列「資金收支月報」

第十四條 各購儲糧食機關收支賬目國庫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施行

民國卅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保應軍需精調國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

購糧食交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

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

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周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

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

石九種並分為稻穀小麥兩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內政部公布

甲、總綱

- 一、各地方建倉積谷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地方積谷倉除備荒卹貧外必要時並應運用於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發展
 - 三、各地方積谷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縣倉市倉歸縣政府市倉歸區倉歸區公所或區署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由私人捐辦者爲義倉
- 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名稱由創辦者自定之
- 前項所稱之鄉鎮倉係指鄉鎮舊有之地區範圍而言未設鄉鎮公所之地方其鄉倉鎮倉得以與鎮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 四、各倉設立之程序及積谷之分配由省政府就地方情形酌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五、各倉保管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指定的款開支列入地方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
 - 六、縣市區鄉鎮倉由縣長市長鄉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保管委員

會協助之

前項負有保管責任人員遇有交替或辭職時應依交代程序辦理如有短少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省府擬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七、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報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

八、為考察各地建倉積谷成績每年應實施檢查一次由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抽查省政府派員分赴各縣市倉逐倉查驗並抽查區鄉鎮倉縣長市長本人或派員分別查驗區鎮鄉倉

上項查驗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九、辦理積穀人員由省府分別考成其獎懲辦法由省府擬訂咨報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

人民或私人團體一次捐助積穀五十石以上或累積五百石以上由省府按照褒揚條例酌予

褒獎

乙、關於建倉部分

十、縣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如因特殊情形得擇轄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或分設分

倉
區鄉鎮倉以設於區公所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聯合其他區或鄉鎮於適中地點共同設立之

十一、各地方建倉積穀應本有穀有倉原則對於建築倉庫按照每年應積穀數量容積由縣市政府擬定分年建築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分期建築並由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

十二、各地倉庫應先儘舊有倉庫或就公有寺廟公有房屋改建如舊有倉庫設備不良應積極修葺
完整

十三、倉庫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如無的款可供指定或指定的款不敷開支時得呈准省政府撥現存穀款或變賣積穀一部分充之但
不超過現存積穀總額三分之一爲限

十四、倉庫之建築修葺應注意下列各規定

- 一、基地高燥交通便利建築後尚有餘地可供擴充及有翻晒廣場者
- 二、不與其他房屋相毗連
- 三、倉庫上蓋厚瓦標柱牆壁構造須堅固倉基以不易露潮爲度
- 四、須空氣流通並預防雀鼠等耗蝕

十五、關於左列事項各倉負責管理人員應報請上級機關之核准

- 一、倉庫之建築與修葺事項
- 二、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三、倉庫之管理事項

丙、關於積穀部份

- 十六、各倉積穀數量應比照縣市區域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最高額數由政府分別規定期限分期備足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各倉積穀應以當地生產之主要穀物為準
- 十七、各倉積穀由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項理不敷時得以募集方式行之
- 十八、募集方法應按照田賦營業稅房捐及其他產業上之尊息比例收取力求簡易公平但貧乏之戶應予免除荒歲並應酌量減免積至倉儲足額時立即停收
- 關於募集之詳細辦法由縣市府就地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報內政部備案
- 十九、募集之倉穀應以收取本色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陳明該管省政府得並收穀款所收之款仍隨時報穀歸倉呈報備查
- 二十、倉穀之使用依照下列之規定

- 一、貸穀
- 二、平糶

三、散放

關於貸穀於每年青黃上接時准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時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關於散放積穀以急賑爲限並須呈經省政府核准

廿一、各倉積穀除依照前條規定使用外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積穀須於一年內填還但認爲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並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特報內政部備案

總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廿二、前條倉穀抵押借款其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農村貸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廿三、各倉收放倉穀縣市倉由縣市政府約集法團代表蒞視區鄉鎮倉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驗視

廿四、各倉積穀應逐年翻晒至少每三年推陳出新一次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或鎮長督同保管人辦理之

因翻晒及推陳出新之倉穀耗蝕數量總計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一五倘遇特殊情形虧耗過鉅時縣市倉應專案報請省政府查核區鄉鎮倉應報請縣市政府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耗蝕數量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保管人員除負責賠償外並應受相當懲處其倉穀霉腐註者保管人員及協助人員應照數填足

廿五、關於以上各條文中倉穀之變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行之

廿六、各地方義倉除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考查義倉積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照本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酌定辦理其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丁、附則

廿七、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建倉積穀得比照本大綱辦理之

廿八、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全國建倉積穀查驗實施辦法

十九年內政部頒布

一、本辦法依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二、各省應積倉穀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各倉積穀及穀款收支數目應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倉儲報告書式呈

報上級機關核轉省政府查核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內政部備案

四、各倉檢查之程序應依照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查驗日期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定之

六、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外，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檢查。

七、檢查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各倉存穀或穀款與冊報收支數目是否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必要時實行盤量其盤倉時耗散倉穀數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2. 前款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
3. 倉儲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除蝕搗什等弊。
4. 積穀數量能否按照預定數量籌足。
5. 採用募集方式集穀之地方，其募集方法是否公平。
6. 積穀之使用情形。
7.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腐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等情事。
8. 倉穀是否逐年翻晒，經過若干時期推陳出新。
9. 積穀經費倉廩建築及修葺費以及保管經費之來源。
10. 有無習用規約。
11. 倉儲保管及協助入貢之組織是否合法，辦事是否負責。
12. 倉廩舊建或新建，抑係借用，其設備與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標準是否相符。

13 倉庫之總容量是否與預定積穀之總數量相適應並有無改建及擴充計劃

14 地方人民對於倉儲之觀念

八、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會倉儲所在地及主管人員協助人員姓名住址簡明表暨各縣倉儲概況表一并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於部委或廳委到達時送具縣區鄉鎮各倉及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九、委員查驗積穀時在省會地方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在各縣地方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前往協助引導

十、各主管機關人員對於委員檢查有所詢問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卷冊俾資參考

十一、查驗委員於一地方檢查後應將達到日期起程他往日期及查驗情形摘要用快郵報部報廳並於全程查驗完畢時按照本辦法第七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用報告建議事項

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計劃咨報內政部查核

十二、查驗委員對於建倉積穀情形認為有辦理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如情節重大應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三、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備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四、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五、各市倉檢查事宜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
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爲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爲義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追加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報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殷實民戶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成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款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七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配定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頒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部組織法

三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事宜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越逾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人事司

(三) 軍糧司

(四) 民食司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五) 儲運司

(六) 財務司

(七) 調查處

第五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 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 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職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福利事項

第八條

軍糧司掌左列事項

- (四) 關於人事調查事項
- (五)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一) 關於軍糧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軍糧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及督導事項
- (四) 關於軍糧之調撥分配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軍糧事項

第九條

民食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食供應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民食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各地糧食之調節及平價事項
- (四) 關於糧業商行之登記與糧食市場之調整事項
- (五) 關於糧食節約之策劃推進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民食事項

第十條

儲運司掌左列事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糧食倉儲運輸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糧食建設之計劃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倉儲蟲害防除及保藏方法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事項
 - (五) 關於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事項
 - (六) 關於糧食加工調製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積穀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糧食之儲運事項
-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籌劃運用事項
 - (二) 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查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糧食產品耕地面積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地糧食生產與消費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各地糧食儲藏轉運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各地糧價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視察報告之審查整理編纂事項

(六) 其他有關糧情資料之徵集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糧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糧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科長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督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督導考察本部所屬各

機關辦理糧食採運等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設稽核十人至十四人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事務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督察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稽核及視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察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設技正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糧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糧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糧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糧食部辦理糧食之採運儲銷得設置業務機構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糧政局組織大綱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設糧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省糧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任

第三 糧

本局局長出席省務會議關於本省糧食政令之發布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局長副署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得發局令

第四 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會計室

第五 條

秘書室掌理本局文書人事庶務等事項

第六 條

第一科掌理糧食之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

第七 條

第二科掌理糧食之增產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

第八 條

第三科掌理財務事項

第九 條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 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均薦任兼局長副局長之命分掌各室科

事務

第十一 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直接對本管上級主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計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稽核四人至六人內二人薦任餘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二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縣政府受省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管理縣糧食事宜

第二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縣長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及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本縣遴選公正士紳（內金融界領袖一人）聘請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報由省糧食管理局備案必要時副主任委員得由省糧食管理局補充之

第三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補充之

第四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下列各股

第一股 掌調查登記事項

第二股 掌調節平價事項

第三股 掌公有倉庫及積穀事項

各股設股長一人辦事員數人其名額按事務繁簡呈請省糧食管理局核定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五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行政經費列入縣預算事業經費編製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並酌

予補充

第六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類 農村副業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為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為相當之設備

一、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病菌及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各地方發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受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担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為應急之處，置鄰近田畝或農作物

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

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為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請實業廳轉呈農商部

核給獎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民國廿四年三月廿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除應遵照商品檢驗法請求檢驗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得分別人造肥料之種類，就所轄各地主質或候作物等，以實際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條

試驗之結果擬定其施用之標準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不合前條規定標準之人造肥料得由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指明其種類及不適用之地

域呈經實業部核准後公布週知並由部轉知商品檢驗局

前項肥料經呈准特許作他項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人造肥料向商品檢驗局報驗時應聲明運銷地點其某地不得施用之肥料商品檢驗局須加以指示

第五條

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開具營業地點及經售肥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

第六條

非黏有檢驗局合格證之肥料不得銷售

第七條

肥料商銷售肥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事並送法院處理

一、以詐取行為取得合格證者

二、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

三、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三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者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三、曾在其他中等蠶業學校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文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

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檢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檢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繭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

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库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

種製造場實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

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商品檢驗局或

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農林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的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類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爲製蠶造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前

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能遵章檢查挖捕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爲本條例第二條或第九條之呈請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一號書式辦理

呈請設立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蠶種製造者場所遷移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二號書式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呈實業部備案

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不得兼任他場職務遇有更動時蠶種製造者應將其繼任人員之姓名履歷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者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請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爲停止業務或移轉產權時須將原領許可證繳銷其棉豕產單經營製種者應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請

蠶種製造者不得行絲繭育並須有下列各項設備

第六條 一、普通蠶種製造者應有與蟻壺相當之蠶室貯桑室簍室其他附屬室器具及製種

檢種必要設備整十分之六以上自行管理之桑園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二、原蠶種製造專用蠶室應與普通養蠶室有相當之距離並須有合於製種用具之設備及專用葦園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蠶一月前依本細則所附第三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呈請時應於每年一月行之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應用下列各項消毒劑之一施行消毒並於半月前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如養蠶製種期中發現傳染性病時除將罹病之蠶兒蛹蛾隨時投入昇汞水或石灰水中或燒棄外其所有器室必須再行消毒

一、福爾馬林

一、蟻酸醛汽體

一、昇汞水

一、漂白粉

一、蒸汽（限於蠶具製種用具之消毒）

一、經政府特許之其他消毒藥劑

第十條

蠶種製造者於收蠶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四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

市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不得將各收蟻批之蠶兒、蠶繭、蠶蛾混同飼育或處理，並不得分裂平附散卵與框製其原蠶種卵殼，應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焚燬之。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於種繭檢查前，應停止蠶種製造。時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五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視處理，不得自行廢棄。

前項原蠶及種繭之廢止，應以一收蟻批為單位。

第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批收繭終了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六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蒞場檢查。

第十四條

經前項檢查合格者，應依本細則所附第七號書式填發證書，並呈報實業部備案。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之檢查，應照左列規定，就各蛾區或各收蟻批行之。

一、蠶兒之檢查，就蠶兒之發育狀況及體色體型等行之。

二、繭之檢查，就繭型、繭色、繭層量行之。但二化性之第一化不越年種，不行繭層量之

檢查

第十五條

原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為合格，不得製種。

一、自收蟻起迄採繭止，其總減蠶數在各該蛾區蠶兒總數五分之一以下，且未發見

傳染性蠶病者。

- 二、每畝區孵化蠶數在該卵區粒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三、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
- 四、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
- 五、雌雄各半十顆平均之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者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一公分以上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二公分以上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六公分以上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一七公分以上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系統中平均繭層量以上
- 六、一收蟻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蛆病外其死籠繭未滿百分之三者
普通蠶種製造用蠶兒及繭應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 一、一收蟻批之過半箔數發現傳染性病蠶其中有一箔超過百分之五者其一收蟻批均為不合格
- 二、箔內傳染性病蠶超過百分之一者其一箔之蠶均不合格
- 三、一收蟻批之蠶繭除硬化病蠶蛆病外發現死籠繭滿百分之五者其一收蟻批之繭均不合格

四、薄皮畸形之繭不得製種

五、蠶兒食慾旺盛舉動活潑發育整齊經過佳良者為合格

六、蠶兒及繭具有各該品種固有之體色體型繭色繭型者為合格

七、雌雄各半十顆平均繭層量合於左列重量為合格

1. 一化性中國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一九公分以上

2. 一化性日本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〇公分以上

3. 一化性歐洲種及屬於此系統者○·二四公分以上

4. 二化性第一化期越年種及第二化期者○·一五公分以上

5. 交雜固定種須在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繭層量以上

八、對蠶量十公分之平均收繭量一化性不滿二十四公斤二化性不滿十九公斤者

其一收蠶批之繭均不合格

第十七條

凡製種蠶兒繭繭蠶蛾非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運出或買賣或讓與

第十八條

原蠶種製造者於製種完畢後三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八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抽檢母蛾百分之五其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時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如該場有相當之技術人員及檢種設備時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號書式填明呈請商

第十九條

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隨時派員督察自行檢查於必要時仍將全部母蛾提運至指定處所舉行檢查缺蛾及蛾號錯亂之種應燒棄之

普通蠶種母蛾毒率檢查由蠶種製造者於各批產卵後五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號書式填明請求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於每框袋製種每一收蛾批內抽取代表毒率之母蛾蛾匣或蛾袋百分之五即每二十號內抽取一號平附種抽取百分之十隨即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一號書式填給抽取數表以其中五分之二暫行封存五分之三先行檢查其毒率框製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全批合格免檢並加貼普通蠶種合格證框製袋製種超過百分之三十平附種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其封存之五分之二舉行複檢平均毒率框袋製種仍在百分之三十平附種在百分之五以上時燒棄之框袋製種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全部再行檢查

即時浸酸種應於發蛾前三日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二號書式填明呈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備案產卵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於抽取百分之五母蛾後其春製秋種於一個月內秋製春種於兩個月內即時浸酸種及生種於發蛾後之四日內將毒率成績通告發表其免檢之母蛾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視焚燬之並將成績呈報實業部備案在未通告以前所有母蛾不得移燬或自行檢查又框製種欲為散卵時非經許可不

得脫粒裝盒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行全部再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有相當技術人員及設備得依本細則所附第九號書式填明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自行再檢查如係委託檢查必須先將被委託者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二處書式之允許書呈准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其被委託之資格應以經准立案之製種場或公立學術機關為限其自行再檢查者均應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監檢全部再檢查後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三號書式填明呈送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蠶種製造場其母蛾數量與蠶種張數必須符合不得有欺詐行為並於產卵後十日內不得施行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十日後施行乾燥處理應不超過華氏一百六十度連紙及蛾卵容器簇區紙均不得複用但具有永久性施行消毒時不起化學作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紙及蛾卵容器上之一切記載均不得增減或塗抹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於全部毒學檢查終了施行挖補後三日內依本細則所附第十五號書式填明呈請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派員審核填給本細則所附第十六號書式格書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所規定頒發之合格證不得有出讓複用混用或塗抹等情事其經檢驗貼有合格證之蠶種全國各地概得自由買賣

第二十六條

普通種之連紙以縱三七公分橫二三公分之厚紙爲標準。製種內分二十八產卵區每區置一蛾平附種連紙大小亦同惟不分區其產卵區縱爲二十一公分橫爲十六公分以三十三母蛾混合產卵容器除袋製種外均以馬糞紙製之縱十一公分橫六公分高二公分其分區與否視連紙定之散卵種每盒卵量規定爲十公分盒長十八公分寬九公分高半公分依照本細則所附第十七號書式各式連紙及散卵種盒上均須加印蠶種製造許可證號數

第二十七條

原蠶每收蠶量一公分其最大製種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 ○製 中國及日本系統 三十二張(毛種)

歐洲系統 二十八張(毛種)

2 平附 中國及日本系統 二十七張(淨種)

歐洲系統 二十三張(淨種)

3. 散卵 中國及日本系統 二十七盒(淨種)

歐洲系統 二十三盒(淨種)

交雜固定種以產出此固定種之系統之平均數字爲限

第二十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蠶業監管所應訂立章程呈准實業部備

案

第二十九條 外國蠶種輸入檢驗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實業部令
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冷藏之種類如左

一、獨立冷库或冰庫以冷藏蠶種為專業者

二、獨立冷库或冰庫於一部分或一時期冷藏蠶種者

三、附設於蠶種製造場之冷库或冰庫

第三條 供給備藏蠶種用之冷库冰庫應呈經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冷藏

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經所在地省市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之許可證之發給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四條 呈請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附繳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一、冷库或冰庫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二、獨立或附設

三、經理人或管理人姓名履歷

四、容積

五、儲種數額

六、浸酸設備

第五條

冷藏庫之管理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冷藏冰藏除管理人應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外並須另聘或特約蠶種製造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共同管理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冷库冰庫除蠶種製造場固有主任技術員外並須另聘或特約

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人員共同管理

第六條

經營冷库冰庫者所藏蠶種以領有許可證蠶種製造場之蠶種為限

第七條

經營冰庫冷库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月以前將所藏蠶種數目及場名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查核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業務

前項停止業務之處分經主管官署查明確已完全改正時得撤消之

- 第十條 違第七條之規定經一次警告仍不遵辦者得停止其業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一日實業部公佈

-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備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如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東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虫用盡者不得銷售
-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甲、五〇蜂羣

一、蜂五〇

二、蜜兩〇

三、蜂王三〇

乙、十〇蜂羣

一、蜂九〇

二、蜜四〇

三、蜂王五〇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進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

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

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其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

狩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在列各項之人不得狩獵

- 一 未成年人
- 二 有精神病人
- 三 士兵或警察
-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 一 古蹟名勝
- 二 公園
- 三 公路及公水道
-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 五 未收護之耕種地
-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入底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廳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開報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廳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 宣布戒嚴時 二 發現盜匪時 三 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前實業部令公布
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形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狩獵證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證書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第二書式印藍色文字乙種

狩獵證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印紅色文字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

獵爲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第五條 狩獵證書自該狩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開獵日止爲有效期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證書費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應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

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之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

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八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證書者除申明請領證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

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證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

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證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所指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條 領有狩獵證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

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證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填發

第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證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狩獵證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為之
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證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獲照亦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於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官署佈告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理由依次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冒用他人證書狩獵者亦同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

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狩獵證書用相證式)

甲 種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
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 獵 者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或 居 所

捕 取 鳥 獸 之 種 類 及 名 稱

所 用 獵 具 之 名 稱

狩 獵 區 域

某 官 署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粘貼狩獵者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第二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甲 種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甲種狩獵證書核與
狩獵法相符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

狩獵者 年 齡
計開 籍 業

職 國 籍 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類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獲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粘貼狩獵者相片

中華民國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年

月

日

第三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疊式)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乙種第

此證

號證書

計開

狩獵者

年 籍貫 職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獵狩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粘貼狩獵者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第四書式 (狩獵證書用摺臺式)

乙種狩獵證書

禁獵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並經實業部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狩獵者計開

年 籍 業
國 籍 業
職 業
住所或居所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獲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粘貼狩獵者相片

中華民國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年

月

日

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一年八月五日修正

（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於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立法院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廿一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入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及附屬於漁業

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以與漁業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

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

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份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開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

二、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廿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行業

第廿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

土石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廿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

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廿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佔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

償之

第廿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廿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廿九條 依前規條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卅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廿二條第廿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卅二條 漁業人關於漁場漁區域之業權與入漁業權漁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間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卅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物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關於水產動物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關於水產動物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物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物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第卅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所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卅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項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

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卅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觔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卅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物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卅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所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

金

一、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設備護船帶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開漁港或船灣者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卅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卅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

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由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之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罪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漁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得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廿八日實業部公布廿一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

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汽船漁業

六、發動機船漁業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潛水器漁業

九、延繩調魚業

十、採藻及插貝業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五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業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漁業種類

二、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五、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漁業時期

七、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

並應記載機閘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用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項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第十三條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核准號數

二、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三、核准年月日

四、漁業種類

五、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八、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漁業時期

十、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六條

一、漁業種類

二、漁業場所

三、漁獲物種類

四、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漁業時期

七、核准號數

八、漁業者姓名

九、漁業場所

十、漁船數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核准號數

二、核准年月日

三、漁業種類

四、主要漁獲物

五、漁具數

六、漁船數

九、從業者數

十一、核給行政官署

十、漁業時期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業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漁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一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四條

漁業權消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五條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為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執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廿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廿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廿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惟亭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罪金

第卅條 承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地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者或佔有者姓名住址

三、使用目的

四、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卅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佔有者並公布之

第卅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卅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卅四條 凡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卅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卅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准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卅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卅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卅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卅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初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爲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入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共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辦人爲之

第七條

關於同業漁業權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凡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二、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及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一、入漁區域

二、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入漁時期

五、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時間

六、入漁費額

七、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以對抗第三者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擇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棄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除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及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行蹤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第廿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1)(3)(10)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2)(4)(8)(9)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第四條第(6)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5)(7)各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入漁權之設立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入漁權之移轉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抵押權之設立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抵押權之移轉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每一件銀元

五角

第廿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呈文不合程式者
- 四、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 五、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 六、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七、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八、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 九、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廿二條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廿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廿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廿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派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廿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前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廿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一、漁業權登記冊

二、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

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辨

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并於原用紙之登記

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并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廿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

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呈請之目的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第十三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并漁業法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限制并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并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

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并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并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

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廿條

爲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并條件若有限制并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廿一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并以朱線塗銷之

第廿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爲甲乙兩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并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廿條之規定爲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爲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并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廿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爲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廿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并以朱線塗銷之

第廿五條

依漁業法第廿二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并記其期間

第廿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廿七條

爲取消漁業法第廿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

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爲同一之記載并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廿八條

爲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因登記規則第廿五條異議決定或第廿六條訴願裁決爲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

第廿九條

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於某冊某頁并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能登記號數并同爲抵押權担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并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間係并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林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冊面樣式

某行政官署
(省)
某(縣)漁業登記冊
(區)
第 冊

(注意)

(一)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中行文字樣式如下

入漁登記冊

合辦漁業人名冊

共同入漁人名冊

(二)用本國毛邊紙印刷

(三)第一號冊縱三十五公分橫六十分第二號至第四號冊縱三

十分公分橫五十分

(四)登記時須書正楷

第一號樣式

	登記 號數
	標示 號數
	標示 欄
	事項 號數
	甲種 事項 欄
	事項 號數
	乙種 事項 欄
	事項 號數
	丙種 事項 欄

第二號樣式

	入漁登記號數
	漁業冊專用漁 業登記號數
	標示號數
	標示 欄
	事項號數
	事項 欄

第三號樣式

	號數
	漁業冊登記號數
	代表人欄
	合辦漁業人欄
	備考

第四號樣式

	號數
	入漁冊登記號數
	漁業冊專用漁業登記號數
	代表人欄
	共同入漁業欄
	備考

保管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魚卵

魚苗暫行辦法

卅年五月十一日農林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保護親魚魚卵魚苗繁殖淡水魚類起見依魚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淡水魚類集中產卵之公用水面如經本部認爲必須保護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主管官署負責管理之

第三條 保護魚類產卵區之保護期間由各地方行政官署按照各種魚類應保護產卵期間之不同分別劃定範圍設置標識公布禁止採捕時期及應取締漁具之種類

第四條 魚類產卵區之水草石礫等在保護期內一律禁止採取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禁止施用魚砲及投擲毒害魚類之藥物違者依漁業法從重處罰

第六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標識及其他設備禁止遷移毀壞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照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魚類產卵區在保護期內有認為商輪行駛過速妨害魚類繁殖該管行政官署得商請當地航政主管官署轉飭商輪酌減速率

第八條

凡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採捕親魚魚卵魚苗等以供學術研究者須事先將採捕親魚魚卵魚苗之種類數量向該管行政官署申請經核發許可證方可採捕

第九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魚苗涉及採集魚卵魚苗之漁業人如經向該管行政官署領有證照者得行採捕魚苗魚卵其未領有證照而從事採捕者依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處分應由保護魚類產卵區所在之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其涉及司法部份者移送法院審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耕牛規則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為謀耕牛之改良繁殖起見特制定保護耕牛規則

第二條

保護耕牛事宜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對於管轄區域內之耕牛認有左列之資格者得選定為保護牛

一 種類 水牛黃牛犂牛

第四條

二年齡 壯牛在二歲以上十歲以下牝牛在二歲以上八歲以下

三 體高 壯牛在四尺以上牝牛在三尺八寸以上

四 體格 各部勻稱姿勢正確及蹄質堅韌無畸形者

五 性能 壯健而繁殖能力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凡經選定之保護牛年齡達四歲以上其壯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除左列各項情形外遇有以牝牛請求配種時不得拒絕

一、壯牛有疾病時

二、牝牛有疾病時

三、一日請求交配二頭時

四、有他項正當理由時

第五條 凡選定之牝牛除前條之壯牛或由地方行政官署指定種牛外不得交配

第六條 保護牛須於左角烙印無角者烙於前肢蹄其烙印樣式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七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給予保護費

前項保護費由地方實業經費項下支付其數目及支付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定之

第八條 保護牛之所有者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九條 保護牛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口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保護牛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解除之並停止其保護費

一 缺乏第三條之要件時

二 認所有者或管理者不適當時

三 認無保護之必要時

第十三條 爲前條之解除時應於第六條烙印之側爲第二次之解除烙印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保護牛之所有者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行政官署

一 變更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時

二 變更管理者時

三 讓受保護牛時

四 保護牛斃死或死亡時

第十五條 凡保護牛經地方行政官署之選定或解除時均應登載地方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二等條之規定或擅自塗銷第六第十一兩條之烙印者

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產馬事業獎勵助成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種馬牧場軍牧場等（以下簡稱本部所轄各場）以外國良種造成之牡馬除本場留用外如有剩餘時得減價轉售於各省市縣公立私立種畜場牧馬場畜牧場等（以下簡稱各牧場）作為種馬之用

第二條

各牧場等之蕃殖牝馬願為本部所轄各場之外國種牡馬配種者每年由四月至六月十五日以前送至指定地點經各場檢驗確無傳染者得以外國種牡馬與之交配除應自備飼養費外概不收取其他費用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之牝馬得於每年二至四月間申請各場配種準備依前項手續辦理（申請書合格證如附表一二）并不收配種費

第三條

民間牝馬經配種後由各場隨時派員檢驗有無異狀并詳細告以受胎期間之使役保育飼養衛生等方法增進民間馬事知識

第四條

本部所轄各場之種牡馬與各牧場等或民有牝馬交配後所產幼駒仍歸各原屬所有但各場須調製血統證明書登錄血統以備血液進步之查考（血統證明書如附表三）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疾病時可隨時送請各場治療酌收醫藥費或免收藥費以示提倡（治療請求書如表四）

第五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條 本部所轄各場附近民間馬騾如發生傳染病時得隨時呈請各場派員施行有效之防

治其費用在各場經費項下暫行動支事後准作正支列報

第七條 本辦法得按馬政設施程度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集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養雞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科學方法改良養雞設立新式養雞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養雞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養雞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二 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三 養雞場管理員須具有養雞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面積

四 雞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置

五 雞之種類及羽數

六 資本額數

七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八 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九 已成立者應填明成立年月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養雞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養雞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養雞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

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

第九條 養雞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養雞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牧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私人資本經營牧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其僅養家禽或家畜之一類者應於場名內標明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二條
第三條

私立牧場之登記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呈請登記之私立牧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 一、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二、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 三、牧地面積牛馬每頭須有十畝羊每隻五畝猪每隻二畝雞每隻二分
 - 四、牧場管理員須具有畜牧學識及經驗
-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

第四條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場地面積
- 四、場地性質（自有或租用租用者須聲明租期年限）
- 五、牧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備
- 六、家禽家畜之種類及數目
- 七、資本額數
- 八、場主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歷及住所
- 九、技術員之額數及其姓名住所年歲資歷

十、已成立者其成立之年月

前項附表應填三份由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實業部備查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得填二份由社會局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五條 前條之登記應附印花稅費一元證書費二元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核准後彙解實業

部由實業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或社會局轉報實

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呈請實業部分別給獎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依種畜貸與規則呈請貸與優良畜種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得向實業部直轄之畜牧機關請求技術上之援助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於獸疫發生時呈請實業部或部轄畜牧獸醫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地方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私立牧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社會局繳還登記許可證

轉報實業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類 農林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質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

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

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洋冰積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五、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

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

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

第十八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

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

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

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

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

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全部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或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

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

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

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

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前項經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經他人呈報有畜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帳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隣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除天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七條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護金不滿十方里者

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
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

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 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
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盜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

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

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

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施行規則

民國廿四年二月四日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林務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主管局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

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本法施行後應即從事森林用地之調查其調查期限由實業部會同

第五條 中央地政機關酌量各地方情形分別之調查森林用地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附簡單之實測圖或目測之略圖三幅

一、所在地及四至

二、面積

三、地形

四、土地所有權之所屬

五、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

六、定着物情形

七、四鄰土地概況

第六條

前條調查程序完畢後地方主管官署須將調查結果於三個月內編製表冊加具說明並附簡單之實測或目測之略圖二份呈送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會核轉請行政院備案後交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

第七條

森林用地之公布除登載公報及揭示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

第八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實業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核准暫供他項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私有土地編為森林用地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欲暫供他項使用者應自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編定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核辦已劃爲保安林地之森林用地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十條 國有林之編定或收用及林區之設立由實業部擬定計劃呈請行政院備案行之

第十一條 國有林之經營管理除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外得由實業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爲之

第十二條 國有林之管理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實業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爲該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四條 公有林之經營管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製定管理規則咨請實業部備案行之

第十五條 公有林決定收歸國有後應由實業部於實行接收三個月前通知該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收未竣竣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得於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實業部覆核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私有林之徵收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一、徵收爲國有時由實業部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二、徵收爲公有時由請求收用之機關擬具計劃書並附實測圖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並咨請實業部及中央地政機關備案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徵收計劃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請求徵收之原因

二、被征收森林之所在地及面積

三、被征收森林之狀況

四、被征收森林之所有人姓名及住址

五、曾否與森林所有人協商及其經過情形

六、以現金征收時應載明估定之補償金數額以森林交換時應載明交換森林之所在地面積及狀況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征收私有森林爲交換時須得該私有林所有人之同意

私有林核定征收後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征收爲國有時應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征收森林之所有人

二、仁收爲公有時應由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後將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事項令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並通知被征收森林之所有人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應於奉准後由主管局辦理

第二十二條 私有林所有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依法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林被收用時如土地竹木外有他項損害者得請求收用之機關查核補償之

第二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之一部被收用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要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收用之機關併予收用

第二十五條 凡被征收之私有林如有膠葛時應責成原森林所有不限期清理之原森林所有人逾期尚未清理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請求供給林苗者須閱具左列各事項聲請核發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之姓名

二、林苗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三、造林地名

四、造林面積

第二十七條 領受林苗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責令賠償林苗價格

一、將林苗拋棄或作薪材者

二、將林苗轉賣者

第二十八條 凡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

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商請該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請求機關之名稱

二、需用林地之所在地

三、需用林地之面積

四、需用之事業及理由

五、出租或讓與出租者其期限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二十九條 各分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

附實測圖呈請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森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

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轉實業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私有林有編為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十二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並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二、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三、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第三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林依本法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為保安林者其損害由中央補償

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補償金之請求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除本法各規定外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適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得以林木林地樹苗苗圃土地折充股金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之施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對於監督官署之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施業情形

二、財產狀況

三、社員大會決議案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四十條 關於土地之徵收在土地法未施行前適用土地征收法

第四十一條 森林所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一、使用土地原因

二、使用土地所在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姓名住址不明時其管理人之姓名

住址

四、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用之土地

五、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

具左列各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 一、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 二、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者或其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 四、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間
- 第四十三條 私有林爲前二條之請求時以有確定之施業案並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者爲限

第六章 監督

- 第四十四條 經營林業者爲本法第四十一條之呈報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一書式辦理
所有人變更時依本規則所附第二書式呈報
-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之虞係指任意採代或怠於保護而言
-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七章 保護

- 第四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公告之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許可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規則所附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五十條

凡森林之無防火設備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五十一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者除自行驅除或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森林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聲請書備載左列事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加意見轉呈實業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定免稅年限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一、林地之所在地面積種類

二、着手造林之年月

三、森林之現狀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受獎勵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實業部核給之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項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林相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或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規則所附第四書式向地方主管官署呈請之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呈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核加意見呈由實業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奉前條之核定後除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並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主管地政機關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之保證金由實業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規定者公務員依懲戒法人民依行政執行法分別辦理

第六十條

本規與森林法同日施行

第一書式

森林報告書

附一
報告者

所在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至			

備考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況 (四)生長狀況	狀 (三)平均年齡	林 森		所 有 人	是否經過土地登地	林 地 概 況
				(二)材積估計或竹木株數	(一)竹木種類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應分別註明

(三)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二書式

森林報告書

附二

報告者

所在地	省(或市)	縣(或市)	鄉(或鎮)
森林面積			
四至			
林地概況			
是否經過土地登記			
原所有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職業

施業經過及將來施業計劃	狀況			購買時期	購買價格	現在所有人
		林木種類	竹木材積或株數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報告者應署名蓋章
- (二) 所有人若係法團其法團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

面 表

森 林 引 火 許 可 證				
請求引火 人姓名	引火地點	引火目的	預定引火	發給機關長官或主管林務員簽 名蓋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三) 業應分別註明
應附具森林實測圖或目測略圖

第三書式

第四書式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面 反

引 火 人 注 意 事 項	
(一)	引火人引火時須攜帶引火許可證
(二)	引火人非俟火滅後不得離引火地點
(三)	引火人將引火日期地點預先通知附近森林所有人及管理人
(四)	安置防火設備於有延燒危險之處所
(五)	引火時須服從森林公務員警察公務員之指揮

附三

附四

四六九

爲遵照森林法呈請領荒造林事竊 某縣 現查得 某區尚有國有森林用地荒山一段計共

方里謹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准予承領造林除應繳保證金額一俟奉准再行遵批呈繳
外理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地方主管官署

承領人某某謹呈（蓋章）

計開

- （一）承領人之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員之姓名籍貫年齡籍貫職業）
- （二）承領荒地之面積
- （三）承領荒地之四至界域
- （四）造林之經費
- （五）造林之計劃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獎勵華僑投資營林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僑務委員會為獎勵華僑回國投資經營森林事業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華僑投資營林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華僑投資營林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華僑自行集資經營者

1. 造林場（或公司）

2. 伐木場（或公司）

3. 製材場（或公司）

4. 林產製造廠（或公司）

5. 林業合作社

二、經農林部呈准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之國營森林事業

第四條

華僑營林之林區除由華僑自行租購宜林民地或知為國有宜林荒山荒地依法承領

經營外得請由政府公告各省宜林之國有荒山荒地情形以供華僑依法承領經營

前項之宜林國有荒山荒地未予經營依法編定為森林用地前得由農林部特許華僑優

先承領並免收其保證金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五條

農林部根據各省查報之宜林國有荒山荒地情形劃定各林區範圍並就各林區實際情形分別訂定營林計劃並繪製林區地圖以供華僑之投資經營

第六條

各林區除由華僑個人或團體分別承領經營外得由海外每一籌賑會或分會為一承領林區單位由農林部統籌分配該林區即以該籌賑單位之地名名之

第七條

華僑林區得依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獎助及救濟

第八條

華僑營林之經費得分兩次籌足第一次半數應在林區設立以前審定其餘半數於林區設立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經費暫應存放國家銀行或代理處全部或分期支取應用由政府監督其用途並不得移作他用

第九條

華僑林區之經營由各僑胞自行主持其有不能回國自行經營者得委託政府代為經營所獲利益仍歸各該華僑

第十條

本辦法由農林部僑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
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工作之推行以縣為單位但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得在縣內分區實施

第三條 補助縣之選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指定之

第四條 補助經費以由本部發交各省農林主管機關轉發為原則

第五條 受補助之縣應專設農場經營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另定之

前項農場經營指導員必要時得由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兼充

第六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與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同等資格之人員呈

請本部核准必要時由本部指派之助理指導員由指導員遴選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

上之畢業生呈請省農林主管機關並報請本部備案

第七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得由本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從事實習其辦法另

定之

第八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須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補助費支

配概算送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請本部核定

第九條 關於補助費之期間與請領存儲支用報解除等辦法及補助工作之報告與考核准用

「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附：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

農村建設實施辦法要點

(甲)關於改良農場經營者縣農業推廣所內應設一農場經營指導員督率助理指導員及練習生進行下列各事項

- 一、調查全縣農林概況
- 二、選定指導地區選擇時應注意農業方式之代表性及熱心領袖等
- 三、協助農會或輔導農民組織農場經營改良團體及其他合作社團
- 四、協助參加農場經營改良團體之農民獲得低利貸款優良品種及方法
- 五、用調查及記帳方法收集各參加農民過去農場經營之材料
- 六、統計及分析所得材料藉窺過去農場經營之得失以爲指導改良之依據
- 七、代擬或修改農民之農場經營計劃
- 八、協助農民改良農場佈置(如土地之調換合併住房農舍道路溝渠之安排等等)
- 九、促進合作經營或集體耕作農場
- 十、協助縣農林場從事改良農場經營之實驗與示範

十一、按時將所得資料整理送部以供規劃農林政策之參考

(乙)關於促進農村建設者 各縣農場經營指導人員除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外須視各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先後促進農村建設事項以改善農民之生活

一、衛生 促進公共衛生及防疫工作倡設小規模醫療所

二、教育 促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

三、警衛 協助訓練壯丁擔任警衛

四、合作 斟酌需要協助各種合作事業

五、倉庫 倡設合作農倉及公倉

六、市場 協助整頓原有市場或添建新市場

七、牧場 倡設公共牧場

八、屠場 倡設公共屠場

九、公墓 倡行公墓制度

十、造林 倡設苗圃播種適合當地風土之林木種子並於荒山荒地營造經濟林風景林新

炭林等

農林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置左列各司局（一）總務司（二）農事司（三）農村經濟司（四）林業司（五）漁牧司（六）墾務總局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六）關於款項出納之事項（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要項（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進事項（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八）關於蠶桑及

其他農事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查改進事項（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事項（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八）關於狩獵事項之管理事項（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長綜理本部事項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三條 農林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

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四人其中八人薦任

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

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

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二月 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爲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事業之設計推行起見設置農村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農村經濟建設首案之擬訂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農村經濟現實問題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村經濟事業之實驗事項

四、部長交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農村經濟建設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農林部就與農村經濟有關各機關及本部職員中遴選分別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就委員中指派秉承部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農林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條 本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與有關機關團體或學校合作辦理有關農村經濟事項其合作辦法隨時商訂之

第八條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呈請農林部指派人員辦理本會文書及其他事宜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林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第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藝森林蠶桑畜牧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與防治獸疫等材料之介紹及

推廣事項

三、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條

- 四、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分掌各種技術研究事項
- 一、稻作系
 - 二、棉作系
 - 三、麥作系
 - 四、雜糧及特用作物系
 - 五、園藝系
 - 六、森林系
 - 七、蠶桑系
 - 八、畜牧獸醫系
 - 九、水產系
 - 十、土壤肥料系
 - 十一、植物病蟲害系
 - 十二、農業經濟系
 - 十三、其他

第四條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
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
人至六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六十人至一百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雇用技術助理員其額數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文書出納庶務農場管理及圖書五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荐任或委
任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前項課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中央農業實驗所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
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農業專家或社會熱心農業著名人士為特約

第十二條 研究員或顧問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試驗總場並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工作站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保管基金經農林部核定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農業試驗機關各省立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公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集體耕作農場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五一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林部為實驗集體耕作起見設立集體耕作農場

第二條 集體耕作農場分設於適當地點其數額另定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條 集體耕作農場之農戶由農林部在農場所在地或附近區域內選定之

第四條 集體耕作農場如分組辦事時得設技術事務兩組

第五條 技術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耕種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農戶選擇標準之確定事項
- 三、關於土地之開墾整理及土質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農具及機械之選用及修整事項
- 六、關於農作物之栽培及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 七、關於家畜之飼養及疾病防治事項
- 八、關於副業之設計推行事項
- 九、關於農倉之設置事項
- 十、關於農產之加工製造事項
- 十一、關於農產之查驗及運銷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事技術事項

第六條 事務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及土地契據檔案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農戶之招集與安排事項
- 六、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資產之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倉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農產品之分配事項
- 十、關於合作事業之舉辦事項
- 十一、關於農民之組織訓練教育衛生及其他建設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組之事項

集體耕作農場設戶長大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集體耕作農場設主任一人綜理會場事務由農林部指派之

集體耕作農場分組辦事時設組長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六人均由

主任遴員請部派充各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不分組辦事時其員額酌

量減少之

第十條

集體耕作農場設會計員一人依法派充之

第十一條

集體耕作農場得任用僱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名額應報請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集體耕作農場經部核准得聘請顧問並得由部派員協助

第十三條

集體耕作農場得設評事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集體耕作農場評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廿二日
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國營農場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場土地之測量整理及劃分事項
- 二、關於農場荒地之開墾事項
-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藝用具之選用事項
- 四、關於農作物之栽培病虫害之防治及土壤肥料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樑之設施事項

七、關於農村副業之經營事項

八、關於農村小工廠之設施及產品加工事項

九、關於產品查驗保管及運銷事項

十、關於農倉及合作社之組設事項

十一、關於員工及其家屬之教育及醫藥衛生娛樂事項

十二、關於農場自衛事項

十三、關於農場員工之保險及儲蓄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與農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國營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

第三條

國營農場分設技術事務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場長指定技術專員兼任並呈部備

案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國營農場設技術專員二人技術專員兼股主任技術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三人至六

人均由場長遴選員請部派充助理員三人至六人由場長派充呈部備案各承主管人員

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國營農場設會計員一人由部派充依照主計處規定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六條

國營農場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農林部規定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 第七條 國營農場因試驗農作物或繁殖良種得在本場適宜地點設立試驗區或繁殖區
- 第八條 國營農場為製造產品或謀手工業之改良等得酌設小工廠
- 第九條 國營農場得附設衛生醫院及托兒所
- 第十條 國營農場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國營經濟林場組織規程

三十年六月六日
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倡導推廣及示範經濟林之經營分別設置國營經濟林場各場並依設置之先後冠以序數

第二條 國營經濟林場之經營以採用科學方法及注重會計成本達到經濟收益為目的

第三條 國營經濟林場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經濟林木之栽培繁殖及造林事項
- 二、關於林場施業方案之編訂及實施事項
- 三、關於林場苗圃地之開闢整理及育苗事項
- 四、關於森林主副產物之經營及加工製造利用等事項
- 五、關於優良種苗之繁殖推廣及林木病蟲害之指導防治事項

六、關於森業合作社及公私有林之協助指導經營保護事項

七、關於林場警衛及員工之教育醫藥衛生等事項

八、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四條 國營經濟林場設場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國營經濟林場置技術事務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技術專員或技術員兼充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國營經濟林場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國營經濟林場設會計主任一人及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國營經濟林場場長及會計主任由部派充股主任技術專員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員由場長遴員呈請部長派充會計助理員由會計主任遴員呈請場長轉請部長派充事務員由場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九條 國營經濟林場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十條 國營經濟林場因研究實驗繁殖推廣等事業之必要得在林區內適宜地點設立工作站或商請中央林業實驗所設置之

第十一條 國營經濟林場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

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爲增加西北各省羊毛產量並改進其品質設置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西北羊毛增產及改進計劃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西北羊毛增產及改進經費之籌措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西北羊毛改進事業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事業經費暫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籌撥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農林部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本部職員中遴選分別聘委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在委員中指派之承部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農林部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重要事件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於甘寧青三省擇適當地點設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及分處並為便利工作起見得分設推廣站巡迴工作隊及其他推廣組織辦理西北各省羊毛增產及改進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會得由主任委員呈請農林部就部員中指派人員辦理本會文書及其他事宜
本會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旅費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暫行組織規程

廿九年八月六日農林部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規程依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本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羊類管理及飼養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羊類品種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羊類疫病防治及獸疫血清菌苗之製造事項
- 四、關於羊毛整理包裝儲存運銷之指導及改進事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五四、關於養羊事業之推廣事項

六三、關於羊毛增產及改進事業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〇、關於其他羊毛增產及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商徵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同意呈請農林部任命之承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技師六人至八人由處長遴請農林部西北羊毛增產委員會轉呈農林部派充

副技師八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推廣員二十人至八十人

第四類 水利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國民政府頒布

- 一、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導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水利計劃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治導工程之計劃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劃
- 十、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撥撥英庚款為材料專款

十一、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褒揚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 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 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 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 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 捐助款項者

二 經募款項者

三 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 搶險出力者

五 葦除河工積弊者

六 辦理河湖修防止汎安瀾者

七 辦理天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 水利著述有特殊供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敘列事實開具履歷遞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褒揚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頒給獎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彙案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各省市單行興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一 建碑

二 匾額

第三條

水利獎章分寶光、金色、銀色三種，又各分為三等，如附圖。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經內政部審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蹟經內政部審核認為足資模範，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碣。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募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募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募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募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數目。

第七條

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審查事實酌量核獎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勸導居民沿河植樹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第八條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經水利主管機關查核認為有裨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森林機關之指導

水利官員於其應盡之義務外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特殊勞績合於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簡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薦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累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
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勵

第十一條

河湖海塘修防機關因止汎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除執照隨收紙張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鑄造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 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 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 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進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隨收鑄造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取具證書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鑄造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轉內政部補給

第十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十八條 依原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十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頒布同年八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爲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

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轄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

監督指揮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并由財政部逕撥水利委員會支

配轉發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

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长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秘書長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科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科長八人由

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師技佐各十二人至二十人

由主任委員派充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視察。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外准人民種植提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三、凡堤間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為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指定提間之地閒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江西收復匪區各地蘇境長江太湖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營甯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洪澤梁山各湖區域堤間之人民亦同

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凡放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為規劃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撥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設水庫以補償壟壑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展河槽而安全承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流量方得舉拜其已經舉拜者亦照此原則責成補救否則一律廢墾還湖

六、各區堤間公地依照測量所得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種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七、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拜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備存供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過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執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太綱之執行依執行總法之規定
- 二、江湖尋常洪水流線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呈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江湖治本計劃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 二、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確無妨礙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 三、江湖未經測驗者凡洪水經流或停儲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 三、凡在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於上游建設水库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事前將計劃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 四、江湖沿岸經劃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堤間地由該省市政府設公營農場經營之
- 五、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佃農與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劃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農場之範圍

乙、農場管理組織

丙、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丁、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水利建設

己、編餘農民之安插

庚、預算

辛、收益分配

壬、其他

六、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每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等報告送咨

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七、堤間地之爲私有者概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得以地價券付給之各省市政府發行地

價券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咨送內政財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八、編餘之農民由各該省市政府另行清理荒地劃定墾區予以領墾

九、編餘農民領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地價券繳納之

十、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各該省市政府代爲規劃之

十一、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政府酌予津貼

十二、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墾熟期間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各該省市政府抵借無地價券可抵者由各省市政府予以貸給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十三、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十四、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工務處

第五條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廣事項

七、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十、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八條

-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事項
 - 五、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 八、關於其他水利之設計事項
- 工務處掌左列事務

第九條

-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款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

辨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

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
實業部會令公布
內政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機關會同有關條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

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畫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農村經濟融金法規彙編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相當

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注意於操行之考查

第九條
第十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

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銀行及其他有關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林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林農機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監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

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

丁 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為增進知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村講習所(二)鄉村婦

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
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知識
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
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
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
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
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識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
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辨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考試及格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得由各省主辦農業推廣機關或省農業推廣機關組設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所予以三個月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省教育主管機關籌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酌量情形採用左列二種規定之一實施訓練

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予以二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二、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志願努力於農業推廣事業之學生予以一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年以上之推廣訓練

第三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如單獨設立時應設於鄉村或與鄉村相近之適當地點並附設相當

面積之農場以供實習

第四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得於附近適當地點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以爲全省辦理農業推廣之

試驗區

第五條 養成所之教師由所長遠選聘任以專任爲原則

第六條 訓練所之課程除補習適用之農事知識及技術外應特別注意於所在省農業推廣事

業及方法之研究

第七條 養成所之科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普通作物學
- 三、土壤學
- 四、肥料學
- 五、植物病害學
- 六、昆蟲學
- 七、植物育種學
- 八、農具學
- 九、農田水利
- 十、本省主要作物
- 十一、農產製造學
- 十二、家政學
- 十三、畜牧學
- 十四、獸醫學
- 十五、本省主要畜牧
- 十六、園藝學
- 十七、植物繁殖法
- 十八、蠶桑學
- 十九、森林學
- 二十、苗圃經營
- 二十一、農業推廣概論
- 二十二、農村合作經營
- 二十三、農業經濟學
- 二十四、農村社會問題
- 二十五、農村教育概論
- 二十六、農業推廣問題討論
- 二十七、農業法規概要
- 二十八、公文程式概要

各省得酌量本省需要情形將上列科目減少或增加並得分爲必修選修科目但黨義農業推廣概論普通作物學農村合作經營土壤學肥料學等須列爲必修科

各科教材須適合本省實際需要以期養成適用之指導人材

第八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每週授課及實習時間共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之課程應特別注重田園實習工作

第九條 養成所學生應於暑假時往鄉間或其他農業機關從事田園實習等工作

第十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經費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由省庫撥充之

第十一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一律免收學費

第十二條 訓練所或養成所之章程則課程經臨各費及教師學歷新生入學資格及程度應分別呈

報各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備核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具修正辦法呈報主管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內實教三部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中央黨部訓練部派員一人

乙、實業部派員三人至五人

丙、教育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丁、內政部派員一人至三人

戊、其他農民團體機關本委員會得請其派員加入

己、如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若干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主任一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之進行本委員會得直接指導督促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五人至七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農業推廣

實驗區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月農內教三部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倡導農業推廣得在適當地點舉辦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一切推廣事務應受本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實驗區設農業指導員三人至七人由本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指導員執行該區內一切推廣業務

第四條

前條所列農業指導員在未遵照農業推廣規程舉行考試以前得暫經本委員會之核准派之

第五條

實驗區之業務依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實驗區指導員辦事處得分農事合作社總務等股

第七條

實驗區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公佈並於每月及每年年度終結時呈報本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實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實驗區之推廣工作於必要時得與農業教育機關或其他農事機關合作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呈請中央訓練部及農墾教育內政三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農產促進委員會促進各地農業

推廣工作規程

廿九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農業集中改進機關向本會請求補助或合作辦理農業推廣經費時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請求機關應將事業進行計劃及希望補助或合作經費支配概算一一詳為開列複寫兩份在一七兩月以前寄交本會審核

第三條 本會補助或合作經費均以一年為期各處請求計劃書於每年一七兩月由本會審查委員審核決定

第四條 本會補助或合作事項計分

一、技術人員 本會為奠定各省農業推廣基礎並導入正軌起見得聘請技術人員給以薪俸派送請求補助機關協同工作或函商受補助機關荐選適當人員送會

核聘由會供給薪俸在服務期間所有依法任免事項應請求本會核准同時本會派遣推廣專員或督導人員至各受補助機關督導某項工作時該機關之某項工作人員應受其指導

二、事業經費 凡向本會請求補助或合作事業經費者應自籌的款俾此項事業受補助或合作辦理後能逐漸自辦且將全部經費詳細開列並註明自籌數目以便本會審核時取決應否補助之項目至購買土地蓋造房屋等固定資產經費概不在補助之列

三、推廣材料 凡向本會請求補助或合作之推廣材料如屬會內已有或為購買及定製便利起見由會通盤籌劃購就分配不再補助現款

第五條 本會補助經費以促進各種農業推廣事業而能直接與大多數農民有利者為原則凡整個請求事業中關於實驗及研究性質之經費應請求機關自籌推廣部分則由本會酌量補助

第六條 為樹立農業推廣事業之永久基礎計希望受補助或合作之機關在期滿後除擴大同樣事業須由本會增撥經費外如進行原有事業冀能逐漸減少外來補助最後步入自辨境地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各省農業改進機關希望其推廣機構能逐漸根據本會釐訂之「全國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業推廣實施方案綱要」辦理

第八條 受本會補助或合作機關在本年度終了時如其成績優良本會繼續給予補助

第九條 補助或合作經費之用途以請求時核定者爲準則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補助費之節餘部分如未經核准移作他用者應於期滿時繳還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赴各受補助機關考核其工作成績及補助費動用賬目或指定事項

請其報告

第十二條 受補助機關應將事業進行及經費動支情形按月送交本會備查并於期滿時造送事

業及財務總報告

第十三條 本會開辦各種訓練班時得商請各受補助或合作機關派員受訓

第十四條 受補助機關如違反本規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本會得隨時停

止補助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

行政院十月十四日第五三六次會議通過農林部三十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在中國境內推廣者均須依照本條例登記
應行登記之改良作物種類由農林部陸續規定公布之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擬推廣區之原有優良品種比較至少須有顯然不同之優良性狀一種

二、在農林部認可之農事試驗場研究機關舉行試驗三年以上及在擬推廣區域內
至少有、三處舉行區域試驗達三年以上其產量或品質顯較推廣區內之原有優

良品種為高或有其他應用上之優異性狀

三、已舉行栽培試驗或肥料試驗以便推廣時可指導農民應用

四、種子數量已足供推廣之用

第四條

改良作物品種之命名須合於下列標準其詳細規則另訂之

一、品種名稱須簡單明瞭並易於稱呼

二、品種名稱以二個至三個字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四個（作物種類名稱不在內）

若用數目字得作一字計算但不得超過四位並須與其他之字相連接不得單用

三、輸入外國品種須照原名之發音譯成華文非經特准不得另定新名

四、檢定本國品種之名稱應予以保留不得另定新名惟為符合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得修改之

五、人名用爲品種名稱時以對於該項作物育種確有特殊功績而已去世者爲限

六、品種名稱得象徵其特性因不得含有誇大之詞

七、久已在農藝文獻中沿用之品種名稱除與本條例有抵觸者外應仍其舊不得修
改

第五條

由農林部指定中央農林實驗所爲改良作物品種登記審核機關按照實際需要由該所聘請育種專家組織委員會審查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凡改良作物品種呈請登記時須由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寄送中央農業實驗所核轉農林部核定之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一) 品種來源如引種選種檢定禁變或突變等

(二) 在作物學上及農業上之特殊性狀及其他優良特點

(三) 該品種之育成詳細經過

(四) 歷年之試驗記載至少須包括產量品質出穗期及其他各項田賦記載如倒伏
植科高矮抗病抗蟲能力之強弱等

(五) 推廣該品種將應注意之事項

(六) 擬推廣該品種之區域與範圍

第七條 (七) 該品種已繁殖之種子數量
中央農業實驗所接到上項申請書等件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呈報農林部必

要時得與原育種機關或育種主持人商酌舉行試驗一年至二年再將試驗結果呈報農林部或用農林部指定機關試驗

第八條 凡審查合格改良作物品種經農林部核定後予以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其名稱不合者

由農林部更改之凡審定不合格之品種由農林部公布理由

第九條 凡准予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由農林部於農林公報公布之並明該品種之名稱歷史

特徵試驗成績及登記號數等

第十條 凡呈請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無論合格與否其申請書種樣植株說明書各一份暨審

查結果及來往公文信件等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負責保存以好隨時檢查或研究之用

第十一條 凡同一改良作物品種如有兩個或數個機關團體或個人同時呈請登記時農林部應將

其最初引種發現或創造者予以登記其餘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品種有勞績者得於

品種歷史中述明之

第十二條 改良作物品種經登記後如有同種異名留種得由原育種機關或原育種主持人填具

申請書送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審定轉呈農林部核准將此項不同名稱取消並在農林

公報公布之或由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向中央農業實驗所聲明取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消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十三條

前條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審定如原定該項品種名稱之機關團體或個人認為不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連同該品種之種樣植株及說明書各五份呈請農林部轉飭該所重予審定於必要時得由農林部指定該所或其他機關舉行比較試驗一年至三年

第十四條

在本條例公布之前已經推廣之改良作物品種應於條例公布後一年內一律依照條例呈請農林部登記之

第十五條

凡核准登記之改良作物品種於推廣時應在推廣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上註明農林部登記號數具推廣時之種子純度與品質由推廣機關負責保證之

第十六條

已經登記之作物品種名稱凡採用該品種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更改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登記之作物品種不得影射已經登記之品種名稱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金融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預轉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一次為限
-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核准公布

一、銀錢業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請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註)按此項補充辦法係上海銀錢業公會擬定呈經財政部批准茲併將財政部原批錄下：
呈悉所擬補充辦法四條在此非常時間姑准照辦但為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當業務起見應將該兩公會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真金融除函三行外仰即遵照此批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廿八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款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實墜駢技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 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 吸收社會遊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金投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

及輔幣券辦法

廿九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別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額數呈請財政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本省流通為限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中央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暨原承印機關簽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由各該發行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領取發行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四成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 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

單抵充並應保險足額過入保管行戶名依市價八折作價

乙、保證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

價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 存單——以中央農四行及中英信託局存單為限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前款保證準備項下之收益在准許發行期間歸各該發行行所享受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留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軌一次如各該行積存回券至

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臨時結軌其繳存準備金於結軌時即調整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行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即送財政部發行準備委員會及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存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所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各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備領券額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遷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程則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卅年十二月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訂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

行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之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立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開業而尚未呈請註冊之銀行應於本辦法之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第三條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四條

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於生產建設事業暨產銷押匯增加貨物供應及進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為原則

第五條

銀行承做以貨物為抵押之放款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第六條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或另設其他商號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承做匯往口岸國幣匯款以購買供應後方日用重要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家屬贍養費之款項爲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奉財政部特準不得買賣外匯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並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

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

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

金融機關得依本規則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

第二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

列各項業務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 農產品之儲押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第三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加業務之具體方案填具申請書送由四行中之一行轉呈財政部核准後向發券行簽約領用

第四條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為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具之具體方案切實辦理

第五條

領用券類之成分定為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第六條

(一) 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地土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所列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估值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領券準備金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券行審核同意始能交充其中應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為受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應翔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行為受押人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

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以法幣換回之

第九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估值或市價低落至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交足額

第十條

領差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二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提前按旬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財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公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施行

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爲主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一式兩份）

二、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但雇用飛機運送鈔券時得免搭配幣券

三、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將所需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四、支付軍隊餉糧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分搭配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搭配成分發小額幣券其有不願遵照規定搭領小額幣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五、前方餉糧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請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

（運以應當地需要）

六、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七、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歸墊

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進票據之承兌貼現及重貼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銀行承兌票據

第二條 凡經銀行承兌票據為合格之貼現票據其一切票據行為適用票據法之規定但在實際貿易上遇有必要時得按商業慣例處理之

第三章 承兌

第三條 中交農四行應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承兌票據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爲限

(甲) 票據之滿期日自該票據之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乙) 票據之面額不得分期付款

(丙) 承兌票據應有貨物或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爲担保並須有足額保險

(丁) 承兌票據之貨物以便於脫售不易腐壞者爲限

(戊) 前項貨物之折扣由承兌委員會按照市況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八折必要時得

檢驗貨物品質並估定其價值

第四條 承兌票據之貨物在抗戰期間應加保兵險

第五條 承兌委員會承兌票據時應酌收手續費

第四章 貼現

第六條 凡經承兌委員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

第七條 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逐日掛牌並應較當地放款利率酌量減低

第五章 重貼現

第八條 凡申請重貼現之承兌票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中交農四行得不附理由拒絕收

受

(甲)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在中中交農四行所負之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一定限額時

(乙)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之信用地位或經濟狀況認為不佳時

(丙)貨主有屯積居奇時

(丁)申請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時

第九條 重貼現率由中中交農四行參酌市況隨時決定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通過報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修改時亦

同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通令施行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

一、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予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

到期之本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資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茶 麥 什糧 麵粉 棉花 植物油 花生 芝麻 大豆 綠茶 鹽 糖 藥材 蠶種 木紙 菸葉 猪鬃 牛

羊皮 等

乙·工業品 五金 棉紗 布疋 顏料 水泥 化學原料 綢緞 等

丙·礦產品 煤 煤油 汽油 柴油 鎢 砂 錳 鐵 砂 銅 鐵 錫 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

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九、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等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財政部三十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指定為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臘子仁木材蘭

絲麻等十二類其詳細品名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

第二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如出口銷售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

依照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售結外匯領取「承購

外匯證明書」報運但由農民小販肩挑背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市場銷售總

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數額先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依照國外行市估算無國外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加運銷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中交兩銀行掛牌匯率折合外幣估算拋售貨物則依照拋貨合約所載價格計算再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前項估算數額並與商人辨妥結匯保證手續後簽發「承購外匯證明書」

第四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時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並於「承購外匯證明書」上蓋章批明報運日期關單號次關單上蓋章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及簽發銀行名稱

前項「承購外匯證明書」應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詳細登記其號次簽發銀行貨物名稱品級重量件數及已報運之重量件數報運日期等後發還商人該證明書內如有未報運部份貨物以後繼續報運時應即對照以前登記情形及此次報運數量查明放行並依照規定於關單上蓋章批註

第五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起運以後由沿途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或「承購外匯證明書」或關單上批明之「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放行運達國境內最後一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時則須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出口

第六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郵寄國外由郵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收寄其貨物重

第七條

量在三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作樣品論免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收寄但須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爲防止取巧逃匯起見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原承購外匯銀行或其國外聯行請結外匯

第八條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估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儲運等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須經外匯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爲限

第九條

商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其應得之法幣由該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支付之

第十條

商人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定匯率與該行掛章匯率之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第十一條

商人向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應行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勿庸商人付給

第十二條

凡結匯出口之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

關章辦理

第十三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轉運銷售不受限制但其內銷地點如在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界線或敵區一百里以內地帶應由商人向銷用省份之建設廳或貿易委員會機關領填「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呈送該廳或該機關切實查核轉送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准「內銷特許證」憑以報運或郵寄

前項敵區之解釋依照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訂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前條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應由銷用縣份之縣政府或貿易委員會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或郵寄

第十五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線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線轉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章售結外額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申請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註銷結匯

第十六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郵寄內銷時除應依照第三十四兩條辦理外不受第十五條之限制

第十七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概為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租界區域得依照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禁往禁運區域前項禁運區域之解釋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經查獲未照本辦法之規定領有應備證件但確無走私企圖者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作私貨論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得沒收其貨物前項走私貨物如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附近地點之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

第十九條

前條依法處罰之物品依左列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甲）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一、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二、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乙）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者一、給予眼線獎金五成二、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三、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問有無眼線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三十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類別	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蛋品類	003	甲、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羽毛類

004

乙、水溫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鴨毛、鵝毛、鷄毛

腸衣類

008

豬腸、羊腸

皮革類

023

乾濕醃米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024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027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皮毛類

0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甲）狗皮（乙）山羊皮——獾皮在內（丙）旱獺皮（丁）灌皮（戊）綿羊皮——羔皮在內（己）灰鼠皮（庚）黃狼皮（辛）其他

006

頭髮

262

髮網

176

山羊毛

187

駱駝毛

188

山羊絨毛

189

綿羊毛

染料類

056

五梅子(草酸没石子酸及焦性没石子酸在內)

077

桂皮

017

麝香

573

樟腦冰樟腦樟腦粉在內

021

白蠟、黃蠟

089

八角油

091

花生油(生油)

099

芝麻油

100

茶油

103

稻油

091

桂皮油

093

棉子油

102

未列各植物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三種爲限)

248

生漆

106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子仁類

油蠟類

材類

繭絲類

106	杏仁
159	桅柱舵樑（照稅則規定惟2.5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
160	木板（照稅則規定）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71	爛蠶繭（家蠶蟲在內）
172	野蠶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182	灰絲（廠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984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186	絲棉
204	綢緞
177	大麻
178	縶藤
179	芋藤

麻類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
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

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行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保管業務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部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第八條

六、存放於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債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准用

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九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其停

止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節約建國儲金節約建國儲金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

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至少為國幣一元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較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並應按獨立基金管理不得與該行局一般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財部核定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五五五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節約建國儲金之運用以投資左列事業者爲限

(一) 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

(二) 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林畜牧

(三) 發展工礦業

(四) 交通事業

(五) 聯合產銷事業

(六)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應爲節約建國儲金之第一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照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審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

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卅年十月廿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款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扣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發行時得依儲戶之申請予以記名或不記名凡記名者應憑簽名蓋章或劃押兌付之不得轉讓贈與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並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之利率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至四年半週息八厘存滿五年至九年半週息一分一厘存滿十年週息一分二厘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如逾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至二年週息一分三年至四年週息一分另五毫五年至七年週息一分一厘八年至九年週息一分一厘五毫十年週息一分二厘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利息均免徵所得稅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爲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按其本金及應得利息計算之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節 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廿年十月廿一日
財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節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照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建國儲蓄券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應先擬具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開始辦理
- 第三條 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並得在國內外委託其他公司行號等為代理處以期普及發行行局得聯合發行並互相代兌
- 第四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兌付表乙種儲蓄券購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均得為儲蓄券之持券人
- 第六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得依當地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類銀類領購者應依照部定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並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金類兌換）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七條

換法幣照加手續費特獎金各百分之四併入收金牌價內併入本金計算
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並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息

第二章 儲蓄之領購

第八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於發行時依儲戶之中請記名者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
留存印鑑并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不得轉讓贈與其不記名者領購時交付應繳
金額領取儲蓄券得自由轉讓贈與

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三章 儲蓄之兌換

第九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為六個月最長為十年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六個月後
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
至少應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其利息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結算

前項一部份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第十條

乙種儲蓄券兌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到期後照面額兌還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

求兌還

第十一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於兌付時不記名者憑券兌付記名者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日兌付之最高限額

第十二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本息之兌還應向原發行行局爲之但爲便宜儲戶起見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行局申請代爲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業務之行局辦事處不得受理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

第十三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依照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甲種儲蓄券本息兌付表（此項兌付表曾經本處以儲通字第七十三號通函附發此處從略）

第十四條

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附列於後

乙種儲蓄券購額表（此項購額表曾經本處以儲通字第七十三號通函附發此處從略）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遺失或燬滅

第十五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除不記名者憑券兌付不得掛失外凡記名之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遺失或燬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行局申請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或更換新印鑑
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發行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第十六條 發行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十七條 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並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六個月後得保留一部份作為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事業範圍報

總財政部核准運用之

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六個月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第十九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均得按照本金及其應得利息繳充公務上之保證金惟記名者應將

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記名之儲蓄券上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收受以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

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適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

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

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通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
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第九條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
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
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第十三條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担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改爲之行為視爲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蓄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內政經濟兩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地典押當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典押當業分押當與當兩種資本不滿十萬元者稱押當十萬元以上者稱典當均應於牌號上標明之。

前項押當資本之最低額由各省市（院轄市）政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三條 設立典押當業應將左列各事項連同切結及應繳執照費呈由主管官署驗明資本加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具考語轉請發給許可執照方能開業違者除勒令補領執照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名稱（牌號）

二、資本總額

三、營業所在地

四、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前項切結及許可執照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押營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與營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

第五條

許可執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押營業十元

二、典當業二十元

第六條

許可執照應懸於營業處所如有遺失應於十日內登報聲明並敘明緣由連同報紙及補領執照費五元呈由主管官署轉請補發

第七條

凡典押營業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向保險公司按資本總額保險違者得由該管省

第八條

市政府停止其營業但因交通梗塞經由該管省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典押當業如遇兵災盜劫及水火患致典押當物損失時應於出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
請主管官署及當地商會驗明封存剩餘物品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者須通知保險公司
派員跟同驗封其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無號可稽者得估價變賣除以半價按票額攤
付原典押各戶外並應按票額六成賠償

第九條
第十條

違背前項規定時除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仍飭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典押當業不得設置分店接物轉當違者除勒令閉歇分店外並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典押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呈報主管官署轉請發許可執照

一、營業地點之變更

二、出資人之變更

三、資本之變更

四、經理人之變更

不為前項之申請時除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仍令補行聲請

第十一條

典押當業如因事故須停當候贖或歇業時應於事前二十日內敘明緣由呈報主管官
署轉請核准轉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由主管官署布告行之違者依前條之規定
處罰

第十二條 典押當業收取月息最高不得過一分六厘但得酌收棧租費二厘保險費二厘其一切

陋規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滿押滿典期限不得短於十八個月滿典押五日之內仍准取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

不取又不轉票者得將典押物變賣

第十四條 凡典押當戶在典押後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數多寡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

五百內不計利息超過五日以一月論

第十五條 左列各物典押當業應拒絕收受

一、違禁物及危險物品

二、公物有款識可別者

典押當業依其情形對不適於收存之物仍得拒絕收受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收當贖物經官廳查明確實者其物主得依典押原券取贖

第十七條 典押當業所用當票紙張應質堅耐用並應於票面注明左列各事項

一、典押當物名稱及件數

二、典押金額

三、利率

四、滿典押期限

五、營業時間

六、營業所在地

七、失票登記手續

第十六條

典押當業每屆年度終結應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遵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典當業均應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並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請領許可執照違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收入之罰鍰儲作主管官署設立公營典押當之資本每次罰鍰收入並應遵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典押當業除民營外並得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
公營典押當業由市縣設立者應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轉內政經濟兩部備案由省市設

第二十三條

立者逕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並應於牌號上標明省市縣立字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得由省市政府另訂補充辦法咨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爲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入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輸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爲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爲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爲限小工業最高以兩萬元爲限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

機關認可者丙、以動產爲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丁、以不動產爲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凡以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有借款人負擔之
第六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取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戶或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疏于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擔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全無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產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省政府轉財政經濟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為條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招募資本

銀行經登記並核准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

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收金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明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本資相等

第六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農村經理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奉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第十六條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七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需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二條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

第二十五條

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准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

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之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具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

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明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

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一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已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有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欺詐時不在此限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

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五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

第十六條 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

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

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

之

第七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銷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名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明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明收款人者以發票為付款人

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

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
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經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
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

第三十五條 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第三十七條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

第三十八條 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

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據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

其期職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

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

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

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執票人於獲一部

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

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

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

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

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
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稟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付款人為一部分

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

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

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

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

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

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時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

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云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

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

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日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人其他債務人得於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八十九條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第九十條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怠於通知發生損害

第九十一條 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

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人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上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

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

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

第一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上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零九條

對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拒絕證書作成入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所以

第一一〇條

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匯票之收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時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本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贖本寫部份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效力

第一一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

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

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一八條

第一一九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

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示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二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二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二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二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

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

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

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

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

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一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證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票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劃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

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三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〇五條第二項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第二條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欺詐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

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分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

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

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類 雜項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 褫奪公權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二) 虧欠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經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
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
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密訓練任用考試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員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款得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 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廿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廿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決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廿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廿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廿五) 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
禾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廿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
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廿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廿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
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廿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 鄉(鎮)之劃分及保甲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卅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

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蓋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之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卅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濟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卅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卅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卅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卅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卅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卅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甲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卅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所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總概算

(壬) 保甲(鎮)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有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設立

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庫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

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派員報請縣長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

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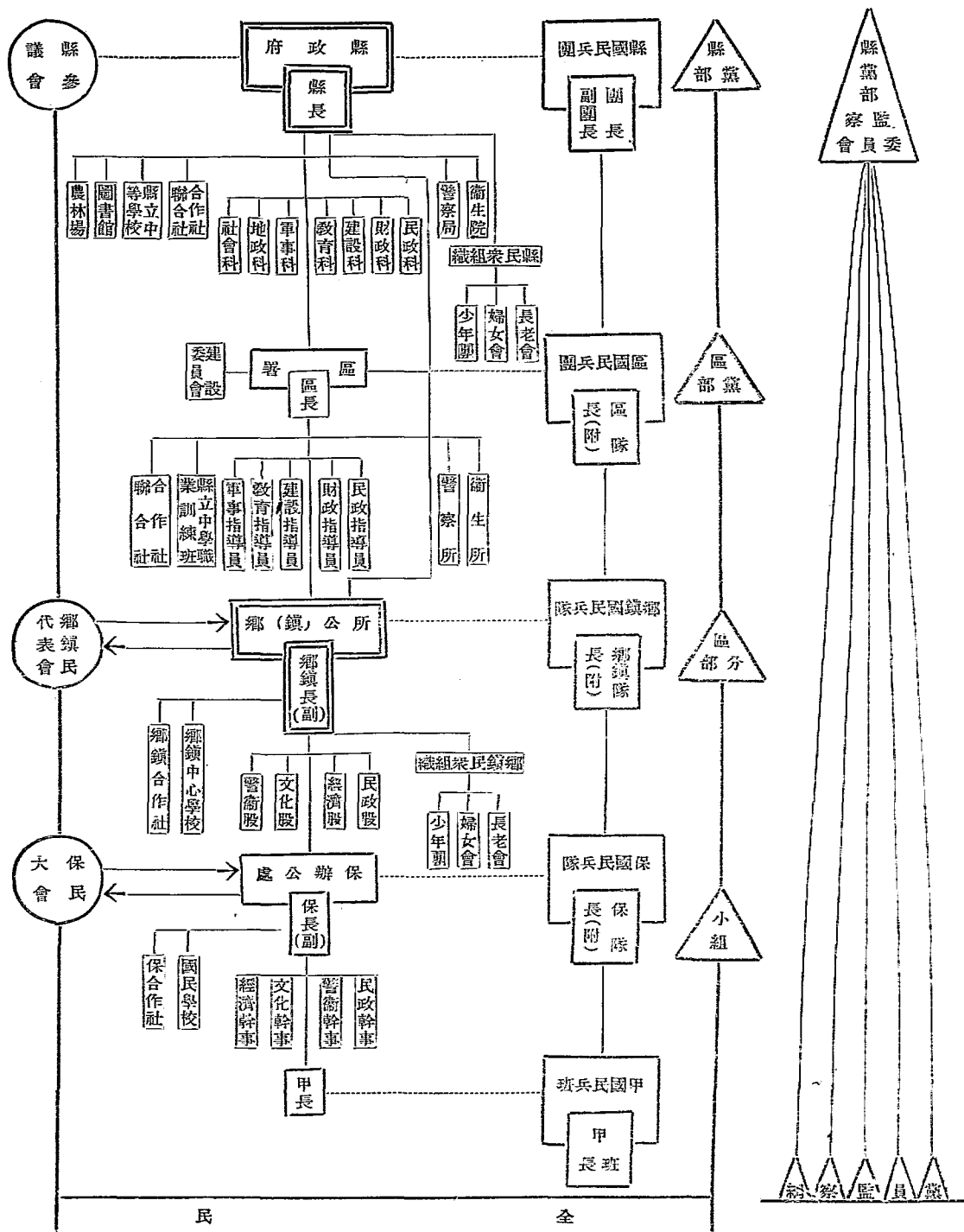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註) 查本綱要第三十四條、四十六條、四十九條，所稱壯丁隊，因與原有之鄉鎮保國民兵團之組織不同，經軍政部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准軍委會行政院，將壯丁隊之名稱改正爲國民兵隊。

圖係關織組級各縣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施行日期未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擔負賠償之契約
-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第四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五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第二節 保險利益
-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第九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入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一人或數人讓於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第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面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

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

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為他方所知者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謬為不知者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

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

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定後經

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及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

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
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

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
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
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

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

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抗力所改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受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嘗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六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

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再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

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以防負擔損失責任之移轉而於保險人有利）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之一方欺詐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

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欺詐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欺詐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損失未估定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失滅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保險標的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六十三條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

第六十四條

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之數額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
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
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
期後如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
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
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二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七十六條 入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付給保險金額之條款者第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份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份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保險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生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付給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第九十一條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份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及保險責任準備金

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章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實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

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六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二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爲

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銀錢業存款

二、信託存款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四、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五、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或財產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禁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

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

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其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陳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

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

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得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保險金額與保險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份公司財產或另行負擔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請主

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受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受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井依法爲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

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

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
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第十二條 盈餘金派之方法

第十三條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第十四條 公告之方法

第十五條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第十六條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第十七條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十八條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第十九條 相互保險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

第五十條

第二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

第五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項由社員填寫釐金

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消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入社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結算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

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

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

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全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設立費用

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債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付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其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項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

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其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人而急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
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
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賬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
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
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限期呈報登記

二、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置備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七、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

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所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

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

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

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

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七條

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
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
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
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
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款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八壽保險
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鉞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

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等於公尺千分之一……………(〇・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一公尺)

公尺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〇・一公尺)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公尺單位即十公分

公尺等於十公尺

公引等於一百公尺即十公尺

公里等於一千公尺即十公引

地積

公里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公畝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公勺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公合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公升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等於公升

公石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秉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公尺)

(一〇公尺)

(一〇公引)

(〇・〇一公畝)

(一〇〇公畝)

(〇・〇〇一公升)

(〇・〇一公升)

(〇・一公升)

(一〇公升)

(一〇〇公升)

(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

公絲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毫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釐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〇・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分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〇〇一公斤)

公錢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〇・〇一公斤)

公斤單位即十公兩……………(一〇公斤)

公担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一〇〇公斤)

公噸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担……………(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

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等於尺萬分之一……………(〇・〇〇〇一尺)

釐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〇二尺)

分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〇一尺)

寸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〇・〇一尺)

尺單位即十寸

丈等於十尺.....(一〇尺)

引等於百尺.....(一〇〇尺)

里等於一千五百尺.....(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等於畝千分之一.....(〇・〇・〇〇一畝)

釐等於畝百分之一.....(〇・〇一畝)

分等於畝十分之一.....(〇・一畝)

畝單位即六十平方尺

頃等於一百畝.....(一〇〇畝)

容量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等於升千分之一.....(〇・〇・〇〇一升)

勺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〇・〇一升)

公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〇・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等於十升.....(二〇升)

石等於百升即十斗.....(一〇〇升)

重量

絲等於斤一百六十二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釐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〇・〇六二五斤)

斤單位即十六兩

担等於百斤.....(一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

或製造之用

第十一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二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三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

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

取消或停止者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前工商部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修正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秤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底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

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所用之材料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

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

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三公寸

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

重量十八公兩之緘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為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二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三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四條 玻璃窰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五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六條 衡器之刀及與刀觸及之部分應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七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稱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稱量五百分之三以下

桿秤 感量為稱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八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九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三十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量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

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厘以上

二、台秤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三、桿秤其桿之末端昇降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稱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綿麻線等物質其感量

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

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厘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爲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厘

摺尺

縫尺 十公尺以上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二、量器公差

名稱 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五公勺至一公合
二公合至一公升
二公升以上

有分度
之分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三、法馬公差

重

五公絲以下

二公毫以下

五公毫

別

公

差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厘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

公

差

十分之一公絲

十分之二公絲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厘

二公厘

五公厘

一分

二分

五公分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

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

五毫以下

二厘以下

五厘

一分

二分

五分

量

公

十分之一毫

十分之二毫

十分之三毫

十分之四毫

十分之六毫

一毫

五公絲

三公絲

二公絲

一公絲

十分之六公絲

十分之四公絲

差

一錢

二錢

五錢

二毫

三毫

五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

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

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

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校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

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

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

計及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

量衡局領用並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厘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厘	Centiare
公畝	Ac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a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厘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厘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釐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一五

公釐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公升

公升

公升

六七七

兩 〇・〇三二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担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二

公厘 〇・〇〇〇二

公分 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二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擔 二〇〇

公噸 二〇〇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公斤

公斤

公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之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

第八條 農業調查及報告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遇有特別事由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二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連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六、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會或市區

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會選舉之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會互選之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省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

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農會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應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

准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

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

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在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

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第六條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第七條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

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

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農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第十八條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大會議決錄
 - 六 事業進行概要
 - 七 漁業狀況報告
 -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 二 依大會之決議
 -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 四 漁會破產
 -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滿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三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消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爲農商部在省爲農商廳未設農商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並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明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之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條 每屆未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農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

第二十二條 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茶滄會中華民國某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第一會費	第二會費	第二雜收	第一財產	第二損	第三不用品	第四補助費	目		比較	備考
								第一分員費	第二分員費		
	費項	費項	入項	收項	助項	變項	費項	度額	度額	增減	

第三款 借入資金	第一項 共同購買販賣事業資金	第二項 共同生產消費事業資金	第三項 漁業借貸事業資金	第四項 共同運輸事業資金	第五項 保護救卹事業資金	第四款 漁業純收入	第一項 共同購買購賣事業純收入	第二項 共同生產消費事業純收入	第三項 漁業借貸事業純收入	第四項 共同運輸事業純收入

第(一)項 (理)(監)事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工資	第(四)項 旅費	第(五)項 備品及消耗費	第(六)項 印刷及郵電費	第(七)項 雜項給	第(二)項 會議費	第(一)項 大會費	第(二)項 臨時會費	第(三)項 諸稅及負擔費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七 款	第 十 會	第 十 列 所	第 十 演 會	第 九 查	第 八 保 救 恤 事 業	第 七 漁 業 教 育 事 業	第 六 共 同 運 輸 事 業	第 五 共 同 生 產 消 費 事 業	第 四 第 一 團 體 補 助 項	第 三 第 二 業 補 助 項	第 二 第 一 業 補 助 項

雜第八	費款	雜第九	費款	預備	費項	合	計
				一			

商品檢驗法

二十二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第二條

一、有羈偽之情弊者二、有害毒之危險者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

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

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

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前工商部公布之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廢止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修正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鎳、鋅、鎢、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蔗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

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

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淘器、磚瓦、玻璃

第二條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承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該商同前項部會於各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
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數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能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外分別收買其全部

或一部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併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

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本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劃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輸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鑛場工廠

至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

三、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鑛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所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為之

第五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投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經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戰區維持現狀之農工商團體其職員如在後方服務或以環境關係避居他處者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職員得自行委託同會代表一人代表執行職務但因其他原因或僅屬短期離職者不得援以為例
- 第三條 被委託人之履歷應由該團呈經當地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及當地無主管官署者均得逕呈經濟部
- 第四條 被委託人得代表委託人出席會議並依原定職權處理會內事務對外仍以委託人之名義行之
- 第五條 被委託人對委託人負責任委託人對於該團體及主管官署應負之責任仍由委託人負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卅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之管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商業爲經濟部指定之必需品業本辦法所稱團體爲商會及前項必需品業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區域以一縣或一市爲單位由經濟部社會部會商指定之

第四條 凡經營必需品業者除小規模營業外須設立公司行號依法申請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工廠應依其組織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爲工廠登記第一項所稱小規模營業之標準由經濟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應將其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資本額及主體人姓名向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

商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前項登記不得徵收任何費用並應於每三個月彙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條 凡非小規模營業又未設立公司行處而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爲應由主管官署予以取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締公司行號在登記項目外兼營他業或公司行號內附設之私人營業均視同未設立公司行號

第七條 必需之業公司行號不得以其名義借予他人從事商行爲違者處以營業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必需之業公司行號工廠不依限聲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即依法予以處分並勒令登記
第九條 依本辦法管制之商會及必需之業同業公會於經指定業類區域前尚未組織者主管官署應於一個月內派員督導組織

第十條 必需之業同業公會應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督促同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公會並限制退會與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加入商會必需之業同業公會應一律加入商會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由主管官署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商會及必需之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於入會時查其已否完成登記手續並核明所報事項與其登記時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商會及必需之業同業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對商會及必需之業同業公會得依照營業團體書記派遺辦法派遺書記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用輪流駐會辦理會務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之任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協助主管官署評議價格安定市廛並督飭所屬會員遵照法令營業
- 二、指導所屬會員增加生產減輕成本發展業務
- 三、指導所屬會員改革舊式帳簿建立新式會計制度并提高計算技術
- 四、督飭所屬會員每次進貨每日售貨數額及製造營運成本等均有登記簿據以備主管官署查核

五、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遵照平價機關所規定價格出售並遵照命令支配供應市場需要

- 六、對所屬會員售賣之貨物應督飭施用價制與發票制
 - 七、協助解決運輸貨物之困難及制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
 - 八、指導所屬會員檢舉囤積居奇
 - 九、與各地工商界取得聯絡調查各地工商業情況所給會員參考
 - 十、商會對所屬之公會會員應協助其執行任務
- 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應隨時召集會員代表商討會務進行並即席宣讀政府頒布之有關法令以期共同遵守

第十六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應隨時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查詢會務進行狀況並派員檢察左列事項

- 一、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履行登記
- 二、經營必需品之小規模營業是否向公會或商會登記
- 三、必需品業公司行號或營業人有無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情事
- 四、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是否遵守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營業統制及有無投機居奇等情事

- 五、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有無不加入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及任意退會情事
- 六、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是否依照法令辦理會務暨遵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七、其他有關必需品業應行檢查事項

檢查人員發覺違法行為應即報明主管官署依法處理不得逕予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

限制退會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合於左列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人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爲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一) 農會

(二) 漁會

(三) 工會

(四) 商會

(五) 同業公會

(六) 律師公會

(七) 會計師公會

(八) 新聞記者公會

(九) 醫師公會

(十) 藥師公會

(十一) 工程師公會

三、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人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勒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

分

甲、各業從業人員

(一) 罰鍰

(二) 停業

乙、各業下級團體

(一) 整理

(二) 解散

前兩項各款處分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主管官署視情節輕重酌定之

四、凡違反第二條退會之限制者亦適用前條規定之處分

五、第三條規定之停業處分不適用於農民時得由當地農會呈請主管官署限制其不得享受農舍

之權利或不准其參加合作社及享受農會舉辦事業之利益

六、本辦法有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

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布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助之

第二條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事業指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華僑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為華僑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僑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九條 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

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公會爲之

第十一條 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准

一、各漁業權人鑛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或

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爲無效

二、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鑛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

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爲無效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屬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

國家銀行其已存放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

律無效

契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內不動產之賣與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一賣契稅爲其契價百分之五二典契稅爲契價百分之三

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第五條

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爲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六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據實整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額之半數

二、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不依法領用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八條 契稅由縣市政府徵收之

第九條 契稅應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數坵號四

至生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約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 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徵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賣主同屬一人且同一

姓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四條 已稅稅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文納契稅但應呈報

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

處罰

第十六條 未稅白契各省市政府得酌定限制准予補稅免罰

田賦推收通則

廿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卅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卅年十月十八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請推收過戶推收手續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坵戶圖冊

井應申該科整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局科辦理

第三條 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其推收手續准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

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內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

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爲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

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坵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

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並應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

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村敘明)(二)原業人姓名住址(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類)(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坐落四至及面積(五)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六)產價及土地總收益(七)移轉日期(八)契約(包括土地營業執照賣契遺囑分關贈字併字換約等)(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白契交經征契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人姓名但共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名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糧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坵額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井應換發新照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國庫

第十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延期遠近酌處罰餒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千分之十為限其無契價或契價過低者得另行估價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前項罰餒應解入國庫

第十一條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十二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聲請

推收俟過戶完畢如非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十三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四條 辦理推收或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查或勘丈不得專憑書面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表式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呈

報備查

第十六條 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另有規定者外不

得收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各省縣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呈送內政

財政兩部會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田賦征收通則

二十六年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應依照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第二條 田賦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之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賦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第六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賦人自向經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繳

第八條 凡糧食機關成立地方其經收實物事宜由糧食機關辦理又設立公庫地方經收款項事宜由公庫辦理至於糧食機關或公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與經收應行分立各專責成以便互事制

第九條 田賦征收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收收費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一次或兩次征收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所征實物收穫時期擬定呈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在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經征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十二條 凡逾征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追

(三) 提取其土地收益抵償

(四)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第十三條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賦額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爲之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征田賦考成應照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征收田賦事宜應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訂征收章程呈送內政

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賦實施辦法

三十年八月
行政院公布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
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
費未用部份及田賦經征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

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征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征未征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推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征機關之公物檔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卷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衛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八中全會關於田賦暫歸中央接管之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薦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本處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土地陳報技術事項
本處分設三科

(甲)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三)關於擬編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六)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征收章程則之擬訂暨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征冊糧串等格式之擬製事項

(三)關於田賦之督征繳解事項

(四)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五)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六)關於田賦附加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九) 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丙)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二) 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升科事項

(四) 關於田賦推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五) 關於田賦推收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印發事項

(七) 關於土地陳報計劃章則表單之編擬事項

(八) 關於土地陳報宣傳資料之編印事項

(九) 關於土地陳報之督導推進事項

(十) 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六條 各省土地陳報如原由民廳或省地政機關主辦者得仍由原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會計人員若干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模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督導員四人至十人內二人至六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視察事務

第十條

第七第八兩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情形呈請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用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薦任及委任職人員均由處長遴選員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分別承薦核委雇員由處雇用呈報備案

前項人員應儘先由財政廳及土地陳報處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整理各縣市田賦設置市田賦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其田賦管理機構之組織參照本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薦任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呈薦

第四條 本處設二科或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卷保管事項
-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田賦之征收整理事項
- 七、關於征册糧串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鄉鎮征收分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九、關於田賦之催征報解事項

- 十、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 十一、關於賦稅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賦稅之征收事項
 - 十四、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 十五、關於坵戶圖冊之整理保管事項
 - 十六、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核報等事項
 - 十七、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章則表單之擬製事項
 - 十八、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十九、關於勘界劃報編繪大量查報審核公告等之督導事項
 - 二十、關於土地管業執照之填發事項
 - 二十一、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二十二、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二十三、關於土地陳報及田賦推收其他事項
- 本處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編查隊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 各縣市辦理土地陳報得規實際需要另設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

-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委任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轉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第九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報請省處備案
- 第十條 第七第八第九三條所列人員得按各縣市實際情形酌為增減之
- 第十一條 本處於各鄉鎮得酌設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與推收事宜
-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年七月 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調劑戰時各地軍需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 第二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產麥區得

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輕

第三條 各省鄉地如已依法辨完測量登記開辦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征收之實物以稻谷爲主其不產稻谷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

第五條 繳納小麥雜糧之比例另訂之

第六條 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徵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食機關辦理

第八條 糧食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倉容量單送經征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設立分糧以便人民完納

第九條 征收實物應於稻麥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其開征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

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逾期不繳納者應予以滯納處分滯納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凡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之

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獎給告密人

第十一條 遭過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第十二條 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田賦正附舊欠仍准以法幣繳納並照原有滯納罰

錢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後其積谷一項仍照舊征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爲對象所攤籌派募

之款項悉予豁免

第十四條 各省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爲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

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注地法第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勸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米穀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水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核予符徵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會核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部會三份送呈財政部分別存轉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費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

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呈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
列存轉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由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
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第二條

土地稅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征收之

第三條

凡金庫未成立地方收歛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請備案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市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凡已征收地價稅之土地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五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征收改良物稅

第六條

所有權人之自任地或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征收

第七條

之主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遵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暨三百一十五條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免征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征收地價稅時征收土地增值稅得於土地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條 每期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擇要公布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

十九條之規定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接到納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征附加並不得預征如納稅人逾征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

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

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征收應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

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章程隸屬於省政

府之縣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實價每冊四十五元

外埠酌加匯費郵費

彙編者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人

張閔聲
楊壽標
梁慶椿

發行所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化龍橋紅岩嘴

